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信託委託人之意願維護：論其權利之可代理性與可繼承性

Maintaining the Settlor's Intention :

A Study of the Guardian's and the Heir's Claim on Settlor's Power

魏禎瑩

Zhen-Ying Wei

指導教授：黃詩淳 博士

Advisor : Sieh-Chuen Huang,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July 2023

誌謝

在跨領域完成法學碩士的研究生生涯中，我由衷感謝家人堅定的支持，讓我得以無後顧之憂地前行；感謝師長的指導與嚴謹的教學與研究態度，使學生受益匪淺；感謝際遇的同學們，彼此之間的學習與合作使我收穫良多；也感謝臺大與法學前輩們的奉獻，讓學弟妹們能在完善的環境下學習以及接續法學研究。

願我們都能自由地追循自己的心願，尋求人生的意義。每個人的意願都值得被尊重，就如同本研究所期許的，信託委託人之意願能被長期維護，不受他人干涉。

魏禎瑩

2023.07

摘要

信託法第 8 條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故受託人基於委託人過去之意思履行信託契約，委託人欲長期管理其財產之目的得以實現。然信託法卻未明文規定，信託委託人受監護宣告後，其監護人可否代理其行使信託法上之權利，以及當委託人死亡後，其繼承人可否繼承其於信託法上之地位或權利義務。此等問題皆可能成為信託委託人之利害關係人干預信託契約內容之手段，將根本地影響委託人之意思是否能被貫徹。

本文認為監護人不得代理本人行使信託法上權利之正當性在於，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本人之意願及選擇應取代其最佳利益，因此監護人依民法第 1101 條第 1 項代理受監護宣告人為信託行為時須以其「主觀利益」為優先。本文進一步認為可排除委託人客觀利益之考量，僅於例外絕對無違委託人之意思時，監護人始得代理行使委託人之權利，例如契約另行約定監護人可代理行使委託人權利或是信託法第 65 條信託關係消滅之信託財產歸屬請求權。

而就委託人權利之可繼承性問題，本文參考學者援引之「多數的預設規定理論」，認為委託人設立信託時倘意識到繼承問題，多數應不希望其地位被繼承人繼承以避免信託契約受干預，故委託人地位具一身專屬性，不具可繼承性。

本文也進一步將委託人之權利以何人亦得享有該權利與得以單獨或合意方式行使之為分類依據，檢視本文採委託人之權利不具可代理性與可繼承性之見解，均與信託制度中對於受益人權益保護之規定無扞格，且係達成委託人意思凍結之結果。

關鍵字：信託委託人權利、受監護人利益、多數的預設任意規定理論、一身專屬性

Abstract

Article 8 of the Trust Law stipulates that the trust relationship does not terminate upon the death or incapacity of the settlor. As a result, the trustee can fulfill the trust based on the settlor's past intentions, allowing the settlor's desire for long-term management of their assets to be realized. However, the Trust Law does not explicitly state whether, after the settlor is placed under guardianship, the guardian can act on their behalf to exercise the rights under the Trust Law, nor does it clarify whether the settlor's heirs can inherit their position o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fter their death. These issues could become means for interested parties to intervene the content of the trust and fundamentally impact whether the settlor's intentions can be implemen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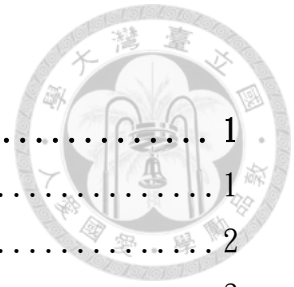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legitimacy of prohibiting the guardian from acting on behalf of the person under guardianship in exercising rights under the Trust Law lies in the spiri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here the person's wishes and choices should take precedence over their best interests. Thus, when the guardian acts on behalf of the person under guardianship in trust, they must prioritize their "subjective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01, Paragraph 1 of the Civil Code. Furthermore,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settlor's objective interests can be excluded, and the guardian may only act on behalf of the settlor in exceptional cases where it unequivocally does not violate the settlor's intentions. For example, this could occur when there is a contractual provision allowing the guardian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settlor or in the circumstances specified in Article 65 of the Trust Law, which deals with the right to request the attribution of trust property upo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trust relationship.

Regarding the issue of the inheritability of the settlor's rights, this paper, after referencing the "Majoritarian Default Rule" as cited by scholars, suggests that if the settlor is aware of the inheritance question when establishing a trust, the majority would not want their position to be inherited by their successors to avoid any interference in the trust. Therefore, the settlor's position is considered not inheritable.

Finally, this paper categorizes the settlor's various rights based on whether others also have these rights and whether they can be exercised individually or by mutual agreement. The viewpoints presented in this paper are in line with the trust system's objective of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beneficiaries and, ultimately, ensuring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settlor's intentions.

Keywords : Settlor's rights, Interests of the person under guardianship, Majoritarian default rule, Inheritability

簡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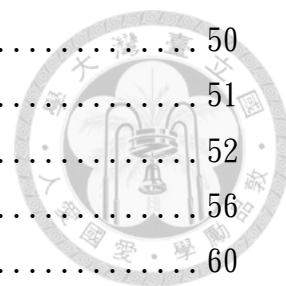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緣起及現況.....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
第三節 研究架構.....	3
第二章 信託之意思凍結功能與實務案例	4
第一節 意思凍結功能.....	4
第二節 實務案例.....	7
第三節 小結.....	17
第三章 委託人權利之可代理性與可繼承性	18
第一節 委託人之權利.....	19
第二節 監護人代理委託人行使權利.....	29
第三節 繼承人繼承委託人之權利.....	51
第四節 監宣聲請人聲請暫時禁止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	66
第五節 小結：信託委託人權利不具可代理性及可繼承性.....	67
第四章 判決評析	69
(一) 監護人終止信託案.....	69
(二) 限制終止權案.....	71
(三) 輔助人終止信託案.....	73
(四) 終止權繼承案.....	74
(五) 暫時禁止處分案.....	75
第五章 總結	77
參考文獻	80

詳目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緣起及現況.....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
(一) 文獻回顧.....	2
(二) 實務個案分析.....	3
第三節 研究架構.....	3
第二章 信託之意思凍結功能與實務案例	4
第一節 意思凍結功能.....	4
第二節 實務案例.....	7
(一) 監護人終止信託案.....	7
(二) 限制終止權案.....	8
(三) 輔助人終止信託案 1.....	11
(四) 輔助人終止信託案 2.....	12
(五) 終止權繼承案.....	13
(六) 暫時禁止處分案.....	15
第三節 小結.....	17
第三章 委託人權利之可代理性與可繼承性	18
第一節 委託人之權利.....	19
(一) 變更受益人、終止信託或處分受益人權利.....	19
(二) 對違反規定所為強制執行提起異議之訴.....	21
(三) 同意變更與聲請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	22
(四) 對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減免報酬.....	23
(五) 帳簿閱覽權.....	24
(六) 同意受託人辭任、聲請解任受託人及指定新受託人.....	24
(七) 指定與解任信託監察人.....	25
(八) 信託關係消滅後，請求移轉信託財產.....	27
第二節 監護人代理委託人行使權利.....	29
第一項 學說與實務見解.....	30
第二項 檢討.....	36
第三項 本文見解.....	38
第四項 本文見解適用於委託人之各項權利.....	47

第五項 小結：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行使權利.....	50
第三節 繼承人繼承委託人之權利.....	51
第一項 學說與實務見解.....	52
第二項 檢討.....	56
第三項 本文見解.....	60
第四項 本文見解適用於委託人之各項權利義務.....	63
第五項 小結：繼承人不得繼承委託人之權利.....	66
第四節 監宣聲請人聲請暫時禁止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	66
第五節 小結：信託委託人權利不具可代理性及可繼承性.....	67
第四章 判決評析.....	69
(一) 監護人終止信託案.....	69
(二) 限制終止權案.....	71
(三) 輔助人終止信託案.....	73
(四) 終止權繼承案.....	74
(五) 暫時禁止處分案.....	75
第五章 總結.....	77
參考文獻.....	8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緣起及現況

近幾年我國政府大力推廣信託，以因應高齡及少子化趨勢，並推動許多相關政策，也使信託法及相關法規尚未完備之處受到高度重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0 年 9 月 1 日發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目標係改變以往過於偏重理財信託的現況，發展為客戶量身訂作之全方位信託業務。其又繼續於 2022 年 9 月推出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包含三大目標，第一是「滿足人生各階段所需的信託服務」、第二是「擴展及深化信託業跨業結盟」、第三則是「增進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對信託服務的認識與觀念」。前後二階段均也致力於「研議建構發展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環境」¹。是以信託法未完善之處，尚須各界一同研議。

截至 2023 年第 1 季，我國信託財產額合計已超過新台幣 12 兆元²，此金額連年增長。本文認為設立信託之需求會持續增加，因為不僅係高齡者因年齡增長，使其心智與精神狀態自然地下降，任何人均可能因意外，致身體與生命受侵害後喪失意思能力，致使無法表達本人意願。如何安排自己之財產支付予自己或特定人，防止親屬間為了本人財產而產生紛爭，成為重要課題。本論文探討的法律爭點，可能影響任何欲透過信託安排自身的財務事項者。

既然有財產規劃需求者設立信託，受託人即應遵照其意願達成設立信託之目的。但現實上可能發生的問題是，當信託委託人設立信託後，因意外或是隨著其心智與精神狀態的下降，委託人之利害關係人倘對於信託契約內容不滿意，可能

¹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trust.org.tw/tw/special/8/groupType/13>（最後瀏覽日：05/06/2023）。

²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trust.org.tw/tw/info/related-statistics/0>（最後瀏覽日：05/14/2023）。

設法干預信託，其中一種干預方式即是在擔任委託人之監護人期間，以代理委託人行使信託法上權利之方式介入當事人間之信託關係。另外當信託委託人死亡時，其繼承人也可能主張繼承其信託法上之地位後，進而行使其信託法上之權利。委託人之監護人或繼承人能否行使委託人於信託法上之權利，我國信託法未有明文規定，而學說與實務見解尚有一或不清楚之處（如後述）。然而，此問題攸關信託委託人所欲成立信託之目的及意願能否被持續維護，因此有加以研究與分析之必要。

上述委託人在信託法之權利是否有可代理性與可繼承性之問題，於實務判決中尚未多見，尤其係前者本文尚未找到以該問題作為直接法律爭點之判決，可能係因為信託業者於訂立信託時，現已多能預先設想到此些問題，而會與信託委託人另行以契約約定。例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擬定之老人安養信託定型化契約參考範本中第 17 條即約定：「一、委託人茲同意若其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其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終止本契約³」。然而，本文認為尚不能排除其他未另為如上約定之信託契約，又或是當受託人並非信託業者時，也可能信託契約漏約定而生法律解釋爭議，因此前述之法律問題仍存在。

是以，本文將檢討，信託委託人受監護宣告後，其監護人可否代理其行使信託法上之權利？以及委託人死亡後，其繼承人可否繼承其於信託法上之地位或權利義務？允許或不允許之正當性與必要性理由為何？又解釋之結果是否會造成信託制度之齟齬？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一） 文獻回顧

³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trust.org.tw/upload/10800002680001.pdf>（最後瀏覽日：05/15/2023）。

本文擬透過國內對於信託委託人權利可代理性與可繼承性之學者文獻及實務判決回顧，梳理學說與實務之見解，並檢討不同見解之合理性與可行性，重新釐清不同論理間可能疏漏之部分，以試圖提出更全面性之解釋方法。



(二) 實務個案分析

實務判決雖然尚未看到大量針對信託委託人權利可代理性與可繼承性作之爭執，但本文發現有 6 件實務判決或裁定，有上述問題之存在。因此本文在介紹個案之事實關係以及歷審見解外，透過問題提出之方式，個別點出該案件可能涉及之法律爭點為何，最後再透過本文所提出之見解，確認實務適用上之可行性，期許能供相關法律爭議發生時，法院判決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文共分為五章，第一章為「緒論」，簡述本文寫作動機與法律爭點之重要性，並敘明研究方法與架構。第二章介紹與本文論點緊密相關聯之「信託意思凍結功能」並介紹相關之「實務案例」，包含案例事實介紹、歷審見解以及問題討論。第三章則進入本論文討論之法律核心爭點，即「委託人權利之可代理性與可繼承性」，先介紹信託委託人於我國信託法上有哪些權利可以行使，並以得行使之主體做分類，以利後續檢討在採取本文觀點下是否會與信託法制度產生矛盾，接著依信託委託人之年齡進程可能會遇到之利害關係人干預信託之問題先後討論，包含監護人可否代理委託人行使信託法上之權利，以及繼承人得否繼承委託人之地位，分別整理現有學說與實務，並證立本文見解，且將本文觀點解釋適用於信託法之委託人權利上，以檢驗是否有疏漏。第四章「判決評析」則係將本文第二章所介紹之實務案例以本文見解重新檢驗，最後於第五章提出「總結」。

第二章 信託之意思凍結功能與實務案例



第一節 意思凍結功能

信託有別於民法上的財產管理方式，其特點係具長期管理財產之機能，可作為有財產規劃需求者之重要方法之一，而這可歸功於信託具有意思凍結功能⁴。民法上之委任契約當事人一方受監護宣告或甚至是死亡時，依民法第 550 條規定，委任契約原則上消滅。但信託法第 8 條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故受託人仍應依與委託人簽訂之信託契約內容，繼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從而委託人設立信託之目的能被持續實現。易言之，信託之意思凍結功能特別展現於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並業已將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予受託人後，不問係受託人即開始管理信託財產，抑或以委託人意思能力衰退至某程度為停止條件，受託人始管理信託財產⁵，受託人均係基於委託人過去之意思履行信託契約，委託人欲長期管理其財產之目的得以實現。以利用信託為不動產擔保年金式融資為例，「根據意思凍結機能，即使委託人於融資期間成為失智症或植物人，信託效力依然存續，融資不會中斷⁶」。從而，基於信託制度之意思凍結功能，委託人欲長期管理其財產之目的，不會受其意思能力存在與否或死亡而受影響。

信託之意思凍結功能除了能實現委託人長期管理其財產之目的外，從保全本人財產之觀點，學者指出，信託可凍結本人對於其財產處分之意思，使信託財產不受本人心智缺陷而為不當處分行為之影響⁷。信託委託人之債務人亦不能進一

⁴ 此用語係日本學者新井誠於其信託法一書提出，參新井誠（2014），《信託法》，頁 85-88，有斐閣。「意思凍結」一詞也被其他日本學者援引於任意後見契約（類似於我國意定監護契約）之討論，參上山泰（2012），〈任意後見契約の優越的地位の限界について〉，《筑波ロー・ジャーナル》，11 号，頁 126。

⁵ 新井誠，前揭註 4，頁 85-88。

⁶ 李麒（2016），〈日本高齡及身心障礙者信託〉，《開南法學 2016 年特刊》，頁 14-15。

⁷ 王志誠（2020），《信託法》，頁 48-49，五南。

步地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信託財產⁸。此外，有學者認為，信託可避免當委託人嗣後受監護宣告，而可能須承受「監護人對其財產或人身處分上不合於本人受監護宣告前可能為的意思等道德風險」⁹。又或是高齡者設立安養信託契約（此種信託主要以委託人最後生存日為信託期限，將自己或自己與配偶作為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可以保障委託人受監護宣告後，信託財產不被子女瓜分¹⁰，或是被任一子女控制金流，以更有尊嚴地依照監護宣告前之意思支付生活所需費用。因此委託人透過信託之意思凍結功能，可以提早依自己之意思對於其財產為安排，避免自己嗣後因意思能力衰退，使自己之財產暴露於自己或親屬之行為風險下。

至於委託人之意思凍結功能如何透過信託法規範被維護，有學者¹¹認為信託法中有兩個制度得以體現，第一係信託法明文規定受託人之受託義務，例如信託法第 22 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第 23 條損害賠償義務、第 24 條分別管理義務、第 34 條禁止受託人自己獲利、以及第 35 條避免利益衝突等等，此些規定均有助於促使受託人不違背委託人所安排之財產規劃內容。第二則是賦予受託人於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所無法預見之情形發生時，或是嗣後情勢變更，在法院同意下，得以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使委託人設立信託之目的能夠維持，信託法第 1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另有學者點出，意思凍結功能於某些類型之信託中被貫徹，係因為信託法限制當事人行使某些權利，例如遺囑信託之委託人不得單獨終止信託或變更受益人¹²，蓋遺囑信託屬於他益信託之一種，按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委託人不得單獨終止信託，另按信託法第 3 條委託人原則上也不得變更受益人。是以，信託制度中之意思凍結功能，除了使受託人有義務按照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中所約定之方式管理信託財產，且若嗣後要變更財產管理方法，須由公正之法院

⁸ 參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

⁹ 王志誠，前揭註 7，頁 48-49。

¹⁰ 洪令家（2019），〈從高齡者保護談安養信託〉，《財金法學研究》，2 卷第 1 期，頁 98。

¹¹ 新井誠，前揭註 4，頁 85-88。本段之法條係參照我國信託法之條文，關於受託人義務之規範，參王志誠，前揭註 7，頁 218。

¹² 黃詩淳（2021），〈資產規劃與遺囑信託－從問卷與法院判決觀察法律人的態度〉，《台灣法律人》，3 期，頁 3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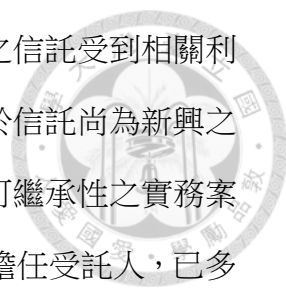
同意外，甚至係信託委託人自己於信託成立後，信託法也明文其應受信託契約之拘束，不得任意變更信託內容。

上述信託法之規定似乎能鞏固信託之意思凍結功能，期望能在委託人之意思能力下降或無法為意思表示時，持續依照其過去之意思管理財產，以達成委託人欲透過信託長期管理其財產之目的。然而當信託委託人受到利害關係人聲請輔助或監護宣告後，其監護或輔助人於該信託契約中將立於何地位，得否代理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委託人行使其信託法上之權利，又或是當委託人死亡後，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得否被繼承後行使之，我國信託法對於上述之問題尚未明文規範。然而此等問題皆可能成為信託委託人之利害關係人干預信託契約內容之手段，將根本地影響委託人之意思是否能被貫徹，使信託制度之意思凍結功能可能受到限制，因此本文將展開探討上述之法律問題及適當的解決方法。

至於在美國之信託法中，與意思凍結相類似之概念大概係 **dead hand/dead hand control** 的討論，但多是聚焦在委託人是否可以設立永久信託，以及委託人死後，當初委託人於信託條款中所設定之受益人取得信託財產的條件是否違反公序良俗，致法院判決認為該條件無效等法律爭議上¹³。我國信託當然也可能發生相同的法律議題，此也是委託人意思凍結程度之一環，但由於信託尚未普及為大眾財產規劃之常見方法，這類問題尚未明顯浮現，因此本論文主要仍是著重於研究監護人、輔助人、繼承人等信託委託人之利害關係人，欲透過行使委託人於信託法上之權利介入信託契約之法律衝突。且此問題應優先釐清，否則信託制度意思凍結功能將無法在委託人受監護、輔助宣告及死亡後發揮重要作用，將有礙信託制度之發展。

以下第二節本文試圖舉出近年我國司法實務上相關之信託案例，以凸顯本人

¹³ 參康奈爾法學院網站，https://www.law.cornell.edu/wex/deadhand_control（最後瀏覽日：01/09/2023）；Trust and Will 網站，<https://trustandwill.com/learn/dead-hand-control>（最後瀏覽日：01/09/2023）；Jeffrey Pennell and Reid K. Weisbord, *Trust Alteration and the Dead Hand Paradox*, *ACTEC Law Journal*, 2023 Forthcoming.



自其利害關係人聲請受監護宣告之程序開始至死亡後，其設立之信託受到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干預，而可能使其意思出現「融化」之現象。但由於信託尚為新興之財產規劃工具，針對本文將焦點放在委託人權利之可代理性或可繼承性之實務案例不多，且若委託人是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例如由銀行擔任受託人，已多注意到相關法律爭議，因此多會以契約特別約定之方式解決。然而考量到並非所有信託之受託人均係由信託業者擔任或是於契約條款另行設立信託監察人以及限縮委託人之權利等方式，可能對於委託人來說並非最佳策略（詳後述），而且倘信託契約未預先約定，此等問題依然存在。為以實務案例呈現此法律爭議，本文收錄之實務判決或裁定包含將本文欲討論之問題列為該案件之法律爭點，以及本文自相關案例背景事實中自行延伸。

第二節 實務案例

本文收錄到 6 件相關之實務案例，以下依序說明該案件之事實關係、法院見解並提出問題之所在。另外，為聚焦於討論之法律爭點，本文擬簡化各判決之事實關係，且以 X 代稱該判決或裁定之第一審之原告或聲請人，以 Y 代稱第一審被告或相對人。

（一） 監護人終止信託案（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4 年監宣字第 70 號民事裁定）

1. 事實關係

本件案由係監護宣告，X 向法院聲請宣告 Y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自裁定內容之論述，原本 Y 名下 2 筆土地已辦理信託登記，由 Y 之子 A 擔任信託受託人，Y 之女 B 擔任信託監察人，信託契約書中對於 Y 生活照顧之方式約明：每名子女輪流照顧 Y 各 1 個月，並以 Y 戶籍地為照顧地點，若將 Y 帶離戶籍地則無法領取每

月 2 萬元照顧費。X (Y 之四女) 表示因履行信託契約期間，Y 之關係人間偶有怨言，其擔心 Y 未能獲得良好照顧，因此提出監護聲請。惟 Y 之部分子女表示希望繼續履行原簽訂之信託合約內容，不同意 X 對 Y 聲請監護宣告。



2. 法院見解

法院認為 Y 確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且聲請人 X 及部分關係人等同意相對人 Y 受監護宣告，因此准許本件聲請，並宣告 Y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¹⁴。

3. 問題提出

本件信託委託人 Y 於受監護宣告前已訂有以自己為受益人之信託契約，法院於裁定理由也說明，在本件聲請之前，聲請人 X 與關係人間就相對人 Y 之財產處理及生活照顧業已達成協議。則委託人 Y 之財產及人身事務似既已透過設立信託之方式妥善規劃，其嗣後是否仍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又委託人 Y 之子女日後成為其法定監護人，倘不願信託內容繼續履行，則其等得否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信託委託人）終止信託契約？均有待討論。

(二) 限制終止權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543 號判決）

1. 事實關係

信託委託人 X 於 2012 年 11 月經由地政士協助草擬信託契約內容，與信託受託人 Y 簽訂信託契約，信託內容經本件法院認定為自益信託關係，且設有 2 名信託監察人，信託主要條款第 8 條訂有：「非經監察人同意不得終止信託契約」

¹⁴ 本裁定為本件最終裁定。

之約定，並於同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Y。

X 主張系爭條款有違信託立法目的，其仍得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終止信託，基此，X 起訴請求法院應命 Y 返還信託之土地。



2. 法院見解

法院認為系爭條款有效，X 在未經信託監察人同意下不得終止信託契約。蓋「依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及遺囑自由原則，信託關係成立及內容，原則上得由信託當事人自由決定，現行信託法就信託關係之特定內容、效力、變更、終止及信託監察人等事項」，自信託法諸多的條文可得知信託法「允許信託關係人於信託存續期間以合意或其他方式，變更、調整信託關係或其內容，彰顯信託法尊重私法自治原則」，因此「信託法為具有相當程度私法自治任意法性質之法規」，而就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自益信託（指信託委託人兼受益人，且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詳後述第三章第一節委託人權利之介紹）而言，「自益信託委託人單方行使終止權之規定，涉及者為自益信託委託人之利益，應係以保護自益信託委託人為規範目的，如任意選擇單方行使終止權，只衍生委託人對受託人損害賠償與否之問題」，故本條「非係以維護公益之目的」，難認屬強行規定，且也無違公序良俗，委託人得於信託契約條款另行約定，限制或拋棄本條項賦予委託人單方得隨時終止之權利。

法院並進一步論述，若「委託人考量日後可能無法為完全之意思表示，為鉗制法定代理人可能任意代理委託人終止契約（如受監護宣告之情狀）」，類此不得終止之約款，亦能達到「信託法律行為之安定」與委託人「自願限縮權利行使之目的性考量」。

針對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之規定，法院並亦論及：「觀諸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之文義，該條項為賦予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取得單方行使終止權之權利，此一

終止權既得由繼承人行使，該終止權即為得繼承之標的。¹⁵」



3. 問題提出

本件 X 提起本訴訟時已 90 多歲，但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法院亦於程序事項上確認 X 有提出訴訟之真意。據證人地政士陳述，X 設立信託之動機係欲將信託財產贈與其中一子 A，惟 A 暫無力繳納土地稅賦，故建議 X 設立信託，且為確保委託人 X 日後不會因故終止信託，而特訂有委託人欲終止信託須經信託監察人之同意的條款。但另據受託人 Y 陳述，本次訴訟係 X 另名兒子在後鼓吹 X 終止信託，好以日後分得系爭信託財產。

而法院似乎也傾向將信託法之規定多解釋為任意規定，肯認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中得另行約定更嚴格之終止信託契約條件等之條款。法院更闡明類此約定可達成日後縱其受監護宣告時，亦不會遭監護人單方終止信託契約之效果。從本件案例背景可看出委託人透過設立信託來貫徹當初贈與財產給 A 之目的，任何人包括委託人本身均須依信託內容之約定受拘束。

然而為達成日後箝制委託人之利害關係人介入信託契約此一目的，委託人自己限縮其契約上之權利，本文認為此對於委託人來說，應非最有利之條款，或有其他更佳之方式，有待進一步討論。另外，本件也凸顯出委託人雖未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但其意思能力之程度應較以前下降，被其身邊之人慫恿處分財產之可能性高，因此縱使委託人未達於民法上意思能力全然喪失之程度，仍可能有必要檢討委託人之意思能力是否影響其信託法上之權利行使。本文將探討於信託成立之際，雙方可做如何之約定，當委託人喪失意思能力至一定程度（包含監護宣告），會發生何種效果，始能確保委託人所設立之信託不受（未來之）自己之影響。

最後，本件法院對於第 63 條第 1 項也提出其見解，似乎認為自益信託之委

¹⁵ 本判決為本件最終判決。

託人終止權應解釋為得繼承之標的。然有問題的是信託委託人之其他權利是否亦得作為繼承標的，又倘自益信託之委託人終止權可被繼承，是否表示信託委託人與信託受託人間之信託關係亦得被繼承？法院此部分之論述可能尚未考慮到被繼承人之繼承標的包含兩階段：法律關係與權利義務，故本文將較全面地探討委託人之權利可否被繼承。

（三） 輔助人終止信託案 1（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輔宣字第 19 號民事裁定）

1. 事實關係

本裁定之案由係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人 X（Y 之子）聲請法院為相對人 Y 選任返還信託物事件（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77 號¹⁶，下稱「另件裁判」）之特別代理人。Y 為受輔助宣告人，其輔助人為 Z（Y 之女兒）。在另件裁判中，Y（經輔助人 Z 之同意後）向信託受託人 X 訴請終止以 Y 為受益人之信託契約，並請請求返還信託物之訴訟。X 在本件裁定中主張，輔助人 Z 與 Y 之利益相衝突，援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1 準用第 1098 條第 2 項，請求法院為 Y 選任特別代理人。

系爭信託契約中約定以 2506 萬元作為信託財產，由 X 擔任受託人，Y 為受益人，以信託財產及其孳息作為 Y 日後相關費用之支出。據聲請人 X 之理由論述，輔助人 Z 向 X 表示擬動用信託財產但卻提出非信託目的之用途，在 X 拒絕後 Z 即以自己與 Y 為原告向 X 主張終止信託。

2. 法院見解

法院認為受輔助宣告人 Y 與其輔助人 Z 間利害一致，並無利益相反，或有何

¹⁶ 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未能找到該案件。

利益相衝突之處，駁回 X 之請求。法院心證理由係：聲請人 X 未能具體說明，輔助人 Z 終止信託契約之行為，與受輔助宣告人 Y 之利益究有何利益衝突¹⁷。



3. 問題提出

自聲請人 X 之聲請意旨略述，Z 曾受二人之父親囑託須照顧 Y，始獲父親以遺囑分配部分遺產。則系爭信託契約中之信託財產實係 Z 所提供且為該信託委託人；或實係 Y 將受分配之遺產先交由 Z 代為保管與處分後才供作信託財產，信託委託人仍是 Y，無從自本裁定深入探知。倘為前者，該信託契約即係他益信託，信託委託人為 Z 而受益人為 Y，因此 Z 與 Y 自得依信託法第 64 條隨時共同終止信託。但倘係後者，則為自益信託關係，如此一來，當信託委託人受輔助宣告後，其輔助人可否代理或同意受輔助宣告人主張終止信託契約？又或是受託人得否拒絕輔助人與受輔助宣告人行使信託法上之權利？本文將予以釐清。

（四） 輔助人終止信託案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家聲抗字第 102 號民事裁定）

1. 事實關係

本件案由係選任輔助人，Z 已於 101 年 10 月受輔助宣告，Y（Z 之長女）被選定為輔助人。抗告人 X（Z 之次女）請求法院廢棄原裁定，並請求法院選定其為輔助人。

法院在選任何人適合擔任 Z 之輔助人時，裁判理由論及 Z 在受輔助宣告前，X 曾於 101 年 7 月 10 日自任信託監察人，將 Z 之 270 萬元存款，於○○商業銀行辦理家庭財富信託，後又 101 年 8 月 31 日終止 Z 於 101 年 2 月 21 日透過○○保險代理人所購買，以 X 及 Z 為受益人之保險，致受輔助宣告人 Z 因提前解除

¹⁷ 本裁定為本件最終裁定。

保險契約，損失 18 多萬元。



2. 法院見解

法院認為 X 曾無償取得受輔助宣告人存款，又排除同為手足之相對人 Y 對 Z 財產之監管，擅將 Z 之財產設立信託及解除保險契約，使 Z 之財產受有損失等情，Y 顯非 Z 之輔助人最佳人選¹⁸。

3. 問題提出

本件 Z 設立信託及購買保險的時間，均係於其受輔助宣告前短短 9 個月內之事，另從判決可看出似乎均係 X 代理 Z 所設立、購買與終止等法律行為。暫且不論此代理是否確實有 Z 之授權，但 X 嗣後代理 Z 提前終止其保險的行為致 Z 受有損失，可以延伸之問題係，當 Z 受輔助宣告後，擔任 Z 之輔助人者，是否亦可終止 Z 所設立之信託，以及若 Z 嗣後是受監護宣告，則倘 X 擔任其監護人時，X 終止 Z 之信託可能性極高，則監護人得否代理委託人行使權利？本文將展開討論。

（五）終止權繼承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重訴字第 724 號民事判決及歷審判決）

1. 事實關係：

被繼承人甲與信託受託人 Y1、Y2（甲之兄及妹）¹⁹經民間公證人公證，於 2013 年 9 月簽訂信託契約，約定信託之受益人為甲之尚未成年之子女 X1、X2，其中信託契約約定：（一）委託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二）信託契約期間：歸屬 X1 部分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到期，歸屬 X2 部分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到期。且甲業已

¹⁸ 本裁定為本件最終裁定。

¹⁹ 另有一名被告為原受託人丁（已歿）之配偶，此事實關係另涉受託人身分可否繼承之問題，但本文為簡化事實關係，省略非本論文欲討論之關係人。

將信託財產（7 筆土地、8 筆建物）移轉登記予 Y1、Y2。甲嗣後於 2016 年 8 月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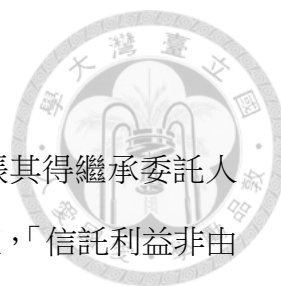
X1、X2 於信託期間屆滿前，起訴主張二人為系爭信託之受益人兼甲之繼承人，因繼承甲之信託契約終止權，自得依上開信託契約之約定（一）及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終止信託。

2. 法院見解

第一審法院認為信託受益人兼繼承人之 X1、X2 不得終止信託。第二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139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111 號判決）就信託委託人之終止權得否繼承一事，均與第一審法院為相同見解，僅係對本件另涉受託人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之賠償範圍有不同見解²⁰。

第一審法院指出他益信託關係（指委託人未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詳參本論文第三章第一節委託人權利之介紹）中，信託法第 64 條並未規定委託人之繼承人得與受益人共同終止信託，且自被繼承人甲於 2013 年 9 月 14 日經公證之遺囑聲明內容：「本人甲…因生前身體欠佳，有病在身，唯恐在子女（X1、X2）成年之前就已過世，特於生前先將不動產以贈與方式過戶給胞兄妹 3 人，而辦理此信託性質公證契約，來確保遺產能安全由子女取得，將來子女成年後再由兄妹 3 人以免稅額內之贈與方式回贈給子女，分配方式如契約內容，另如有殘餘現金乃以男女 1.5：1 方式…」等語，亦足徵委託人甲設立系爭信託之目的及意願。因此法院認為，「如委託人死亡，致無法與受益人共同終止信託時，因有委託人設立信託目的因素之考量，受益人自亦不宜以委託人已死亡為理由，單獨行使終止信託關係的權利。」

²⁰ 本件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1 號（最後瀏覽日：07/17/2023）。



3. 問題提出

委託人設立信託契約後死亡，繼承人若欲干預信託而主張其得繼承委託人（被繼承人）之信託終止權並行使時，依信託法第 64 條之規定，「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似得由委託人之繼承人與受益人共同終止信託；而本件委託人之繼承人身兼受益人，因此實質上無異於受益人得單獨終止信託。因此本件法律爭議在於信託法第 64 條之他益信託中，委託人之終止權得否被繼承，亦即受益人若兼為繼承人時，是否因而得終止信託契約？進一步延伸的問題是，委託人之其他信託法上權利有哪些係繼承人得或不得繼承？理由為何？本文將探討繼承人干預信託之法律問題。

（六）暫時禁止處分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家暫字第 68 號民事裁定）

1. 事實關係

甲於 2013 年 4 月經 X（甲之長子）向法院聲請為監護或輔助宣告。惟於法院審理期間，甲於 2013 年 6 月將其不動產信託登記予受託人 Y（甲之次女）²¹，受託人 Y 旋即於同年 8 月委託房仲業者欲出售甲之該信託財產。

X 主張 Y 之行為係侵害甲之權益，乃依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第 1 項、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 4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3、4、5 款聲請於監護宣告前，禁止關係人處分甲系爭信託不動產。而甲最終係於 2013 年 12 月被法院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人²²。

²¹ 據本裁定主文之論知，係以信託為登記原因，惟無法自裁定全文得知信託契約之內容，另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暫聲字第 1 號民事裁定。

²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監宣字第 193 號民事裁定。



2. 法院見解

法院裁定甲之系爭信託財產，於甲監護宣告裁定確定前，不得為任何移轉、設定負擔之處分行為。蓋法院認為 Y 之行為，「確有不當處分之事實，已嚴重損害甲之權益」，且「為保全甲之財產，而有立即核發暫時處分，以保障甲權益之必要」。雖然法院嗣後變更此裁定，惟僅係另允准對系爭信託財產辦理塗銷信託登記²³。

3. 問題提出

自本裁定之法院心證理由觀之，法院禁止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並非係因受託人 Y 之處分行為違反其與委託人甲之信託契約所約定之處分權限內容作為判斷依據，而是以保全甲之權益為由。則有疑問的是，法院所要保障者，究竟是信託委託人還是受益人之利益？法院最終准予暫時禁止處分之裁定，即使僅係暫時限制受託人處分權，是否會造成信託委託人所訂立之財產管理方法，輕易被委託人之利害關係人介入而干預？如同本件聲請人僅係委託人之子女，尚未被選任為委託人之監護人，即可聲請法院以裁定受託人暫時禁止處分信託財產而介入信託契約，是否會造成委託人最初設立信託目的之本意無法貫徹？況且自甲嗣後受輔助宣告之裁定可觀，甲與 X 關係並不和睦，甲多次表示其厭惡 X，X 不孝順，對父母很兇及不禮貌，且不想與 X 同住等情²⁴。相反地，甲向法院表示除最想與另一兒子同住並由其擔任輔助人外，第二人選即為 Y²⁵，受託人 Y 似乎係受甲之信任。且聲請監護宣告人 X 與受託人 Y 相互間似乎本就有情感上之矛盾，X 另曾聲請法院對 Y 為不得接近甲之暫時處分，惟被法院駁回²⁶。則法院禁止受託人 Y 處分系爭信託財產，是否符合甲之利益？尚有討論空間。


²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暫聲字第 1 號民事裁定。

²⁴ 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監宣字第 193 號。

²⁵ 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暫字第 76 號民事裁定。

²⁶ 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暫字第 76 號民事裁定。

第三節 小結



從以上 6 件實務案例中可歸納出，信託委託人之利害關係人若欲干預信託，其方式包含信託委託人受監護宣告後，其親屬監護人欲代理委託人行使其信託法上之權利；委託人於訂立信託契約時雖已拋棄其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信託終止權，嗣後受到子女慫恿又主張該約款無效，仍欲終止信託；委託人僅受輔助宣告，輔助人欲終止信託；繼承人主張其因繼承委託人於信託法上之地位，且又同時為信託受益人，因此欲依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終止信託；又或是委託人縱使已設立信託妥善安排其人身與財務事項，但仍被其子女聲請對其宣告監護，或是聲請法院暫時禁止信託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等等手段。從而，本論文以下將探討信託委託人於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以及死亡時，面對各利害關係人可能之各種干預行為，應如何解釋，俾利貫徹與維護委託人之意思，以期使信託實具有安全性、確定性、持續性等特點²⁷，成為有財產規劃需求者之最佳工具。

²⁷ 新井誠，前揭註 4，頁 86。

第三章 委託人權利之可代理性與可繼承性



自上一節之實務案例中以觀，委託人之利害關係人可能干預信託契約之方式，包含：(1) 輔助人主張終止信託契約、(2) 監護人主張其得代理委託人行使信託契約之權利、(3) 繼承人主張其得繼承委託人之權利後行使之、(4) 聲請監護宣告人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禁止處分信託財產等情形。

首先，在第(1)種情形下，輔助人於法律上實不得直接代理受輔助宣告人(信託之委託人)行使其信託契約上之權利，因委託人僅係受到輔助宣告，輔助人並非其法定代理人²⁸；受輔助宣告人本質上為完全行為能力人，仍有自己決定權²⁹。由於信託行為屬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之重大財產上法律行為，輔助人僅具有同意權。輔助人若不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信託委託人得依同條第4項向法院聲請許可後為之。若受輔助宣告人經其輔助人同意，主張終止信託契約，但被信託受託人拒絕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係確認受輔助宣告人是否有提起訴訟與終止信託之真意。綜上，在現行法律制度下，輔助人不得代理受輔助宣告之信託委託人行使其信託上之權利，此外，受輔助宣告之信託委託人若要行使此權利但輔助人不同意時，則由法院介入確認受輔助宣告人之真意及保護其行使權利，則此部分暫且依循此制度運行，本論文不進一步討論，先予敘明。

至於第(4)種情形，本文將獨立於本章最後一節討論聲請監護宣告人得否不以信託法上關係人身分，按信託法之相關規定介入信託關係，而是依家事事件法上暫時處分之規定聲請法院定暫時狀態處分，使受託人管理與處分信託財產之權限受到限制，以及聲請監護宣告人及法院所欲保護之對象究為何者，亦一併釐清。

最後，有關第(2)與第(3)種情形，將是本文主要研究之重點。由於委託

²⁸ 林秀雄(2009)，〈論我國新修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164期，頁150。

²⁹ 林秀雄，前揭註28，頁149。

人之監護人及繼承人係主張代理或行使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中之權利，故本論文以下先介紹委託人於信託法上之權利後，再介紹與檢討學說與實務對於監護人或繼承人主張行使委託人權利之見解，並提出本文看法。



第一節 委託人之權利

本節除了介紹委託人於信託法上主要權利之內容外，會特別著重探討該權利之規範目的為何，並於最後以何人亦得享有該權利與得以單獨或合意方式行使之為分類依據另做歸納，蓋此會影響後續本文所提出之解釋可行性，避免本文見解在適用上與信託制度運作相互矛盾。至於本文所舉出之條文依據以及權利之名稱，是參酌學者之論著³⁰。

(一) 變更受益人、終止信託或處分受益人權利

信託法上委託人有權變更受益人、終止信託或處分受益人之權利。此等權利規定於信託法第 3 條、第 63 條及第 64 條。首先，按信託法第 3 條規定，「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條係針對他益信託契約類型下對委託人權利之限制。他益信託與自益信託之區別在於，信託利益是否歸屬於委託人本身³¹。當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時，換言之，信託利益非歸屬於委託人而是第三人者，稱為他益信託。他益信託依本條規定，除非委託人經受益人同意或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否則原則上不得變更受益人、終止信託或處分受益人權利。本條之立法理由，係為貫徹信託目的及保障受益人之權益³²。相反地，當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時，稱為自益信託。自益信

³⁰ 王志誠，前揭註 7，頁 89-90。

³¹ 王志誠，前揭註 7，頁 55。

³² 中華民國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Reason.aspx?LSID=FL022060&LawNo=3>（最後瀏覽日：05/20/2023）。

託之委託人依本條反面解釋，則得自由處分上開權益³³，此解釋與下述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針對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之規定相符。

第二，按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又按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此兩條文凸顯信託法上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之區別。第 63 條係針對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或繼承人可單獨行使終止權之規定，學者指出本條會如此規定，係因為並無害於他人的利益³⁴。而第 64 條第 1 項則係針對他益信託，規定須委託人與受益人共同行使，因涉及委託人以外之人的利益。

另外，信託法第 3 條及第 64 條均有規定委託人於他益信託中不得單獨終止信託，但也皆明文得另為約定，則委託人得否約定其得單獨變更受益人、終止信託或處分受益人權利，無須經受益人同意？學者認為本於私法自治原則，委託人得於信託條款保留第 3 條之上開權利，即無須受益人同意，得單獨行使權利³⁵，且受益人因得預見委託人保留了終止信託之權利，信託關係將可因委託人單方之意思而消滅，故對受益人之權益並無不利³⁶。不過有學者認為倘受益人之權利因此受有影響者，受託人負有通知受益人之附隨義務³⁷。至於第 64 條，學者認為委託人若依信託法第 3 條保留得隨時自行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之權，則於本條亦得另行約定其無須與受益人共同行使終止權³⁸。實務有採肯見解，認為委託人得依第 3 條及第 64 條另行保留權利，例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95 號判決謂：「信託以受益人之保護為中心，除委託人於信託條款中保留一定之權

³³ 王志誠，前揭註 7，頁 43、91。

³⁴ 王志誠，前揭註 7，頁 318；潘秀菊、陳家聖（2020），《信託法實務問題與案例》，頁 282，元照。

³⁵ 謝哲勝（2022），《信託法》，頁 203，元照。

³⁶ 賴源河、蓋華英（2017），〈委託人權利繼承相關問題之研究〉，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頁 6。

³⁷ 王志誠，前揭註 7，頁 90-91。

³⁸ 潘秀菊、陳家聖，前揭註 34，頁 296。

限，如保留終止信託、更換受託人、變更或指定受益人、分配信託利益或指定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外，原則上不再賦予委託人任何權利。」本判決點出委託人得另行保留上開權利，不須經受益人同意即得單獨處分受益人利益。另外本論文第二章「終止權繼承案」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139 號判決：「系爭信託契約第 3 條約定……，性質上屬他益信託，有關信託之合意終止，自應依信託法第 64 條規定。又系爭信託契約第 5 條（一）已訂明委託人得隨時終止信託，……，自應認僅有委託人江 0 潔可單獨終止信託。」而肯認委託人得另行保留單獨終止契約之權利。

綜上，在自益信託中，委託人具有單獨變更受益人、終止信託或處分受益人權利之權利。而在他益信託中，委託人則是得於信託契約中另行約定，保留單獨行使上開權利。

（二）對違反規定所為強制執行提起異議之訴

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1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第 2 項）。」本條第 1 項前段並未敘明係何人對於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係指受託人之債權人，抑或係委託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實務指出此處應係指受託人之債權人，因信託財產之名義所有人為受託人，如無此特別規定，受託人之債權人將可強制執行受託人之財產。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不待法律規定當然係無法以其對委託人之執行名義執行信託財產³⁹。雖然委託人已非信託財產之所有人，且信託利益歸屬人為受益人，但信託法仍賦予委託人異議權，最高法院 91 台抗字第 279 號判決指出，此係因委託人係信託設定者，就信託財產具有利害關係，爰特別規定委

³⁹ 李智仁、張大為（2021），《信託法制案例研習》，頁 60，元照。

託人得提起異議之訴，以保護信託財產及受益人之權能。



(三) 同意變更與聲請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

依信託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分別規定「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第 1 項）。前項規定，於法院所定之管理方法，準用之（第 2 項）。」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於設立時由委託人與受託人決定，但信託關係成立後，受益人因而享有信託利益，故若信託財產的管理方法有所變更，將影響受益人之利益，是以本條規定變更信託之管理方法，除經當事人同意外，亦應經受益人同意，以衡平委託人之意思與受益人之既得權利⁴⁰。另外，若委託人係欲變更信託利益的分配方法或給付方式，學者認為，也應類推適用本條，即仍需三者同意始得變更，且如未加重受託人之管理責任，受託人應不得拒絕，否則即係違背誠信原則⁴¹。

委託人可否於契約中約定其得片面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信託法第 15 條並無明文除外條款，有學者認為信託法第 15 條用語為「得經…之同意」，因此認為屬任意規定，另外信託法既已容許委託人保留信託終止權，舉重以明輕及私法自治原則，委託人亦得預先保留此權利，也有助於確保信託目的實現⁴²。臺灣信託協會曾於 2008 年提出本條之修正草案，建議於第 15 條本文後增訂但書，「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依其所定」，雖修法未果但有學者認為透過此等但書之增訂，使私法自治原則得蒙貫徹，也消弭實務上常存得否透過約定排除適用之爭議⁴³。然本文參酌其他學者之見解，其認為委託人不得於個別契約中約定其享

⁴⁰ 王志誠，前揭註 7，頁 171。

⁴¹ 王志誠，前揭註 7，頁 171。

⁴² 賴源河、蓋華英，前揭註 36，頁 13。

⁴³ 李智仁（2009），〈從委託人及受益人觀點談信託法之問題與修正方向〉，《月旦財經法雜誌》，16 卷，頁 56。

有「指示受託人如何管理、支配、投資和保存信託財產」之權，否則係牴觸公序良俗而無效，蓋我國在立法上，除了宣言信託之委託人及受託人為同一人外，尚未肯認像美國法般，受託人可以完全依照委託人對信託財產指示的制度⁴⁴。從而，倘委託人另行約定排除信託法第 15 條之規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得任由其隨意變更，無須受益人與受託人同意時，即會陷入如同學者所述，指示受託人如何管理財產之情形，則應認為該約定無效。至於實務似乎採肯定見解，認為委託人得保留「指定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無須經受益人及受託人同意，參前述於第 64 條討論所援引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95 號判決，法院認為「委託人於信託設定將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或為其他處分後，原則上即不得越俎代庖，行使受託人之權限，強制實現信託之內容，……除委託人於信託條款中保留一定之權限，如……、指定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外，原則上不再賦予委託人任何權利。」⁴⁵

至於本條第 2 項係當信託財產管理方法因情勢變更，發生於信託行為當時所無法預見之情事，而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間又不能達成合意時，任一人均得聲請法院介入變更，以資調適⁴⁶。

（四）對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減免報酬

依信託法第 22 條規定，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倘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信託法第 23 條定有明文。立法理由指出本條規定是為

⁴⁴ 黃詩淳（2019），〈美國生前信託之啟示：以信託與監護之關係為焦點〉，《臺大法學論叢》，48 卷 2 期，頁 521-522。

⁴⁵ 上級審法院係以信託財產未交付予受託人，信託契約尚未生效之事實理由維持原審對於原告之敗訴判決，對於原審此見解無相關論述，參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1622 號判決。

⁴⁶ 潘秀菊、陳家聖，前揭註 34，頁 149；中華民國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Reason.aspx?LSID=FL022060&LawNo=16>（最後瀏覽日：05/20/2023）。

充分保障受益人⁴⁷。

另外信託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若受託人違反規定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此為歸入權制度，目的在避免受託人獲取不正當的利益⁴⁸。另外，學者指出，委託人請求受託人為上開賠償責任時，受託人履行義務的對象係信託財產，而非委託人⁴⁹。

（五）帳簿閱覽權

依信託法第 32 條規定「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第 1 項）。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第 2 項）。」

學者指出，本條係基於保護受益人之利益，以及使信託關係人能取得信託事務之正確資訊，並監督受託人是否依信託本旨善盡其義務，而規定委託人、受益人、利害關係人均得請求帳簿閱覽，且委託人及受益人更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處理之情形⁵⁰。至於利害關係人係指如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債權人等，蓋信託財產之管理結果，會影響委託人或受益人的清償能力，因此基於公益上的理由，應允許之⁵¹。

（六）同意受託人辭任、聲請解任受託人及指定新受託人

關於受託人職務解除之事由，除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參

⁴⁷ 中華民國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Reason.aspx?LSID=FL022060&LawNo=23>（最後瀏覽日：
05/20/2023）。

⁴⁸ 王志誠，前揭註 7，頁 261。

⁴⁹ 賴源河、蓋華英，前揭註 36，頁 16。

⁵⁰ 王志誠、魏子凱（2009），〈從受託人觀點談我國信託法之問題與修正方向—以受託人義務為中心〉，《月旦財經法雜誌》，16 卷，頁 15。

⁵¹ 王志誠，前揭註 7，頁 234。

信託法第 45 條) 外，其他情形規定於信託法第 36 條。按信託法第 3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第 1 項)。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第 2 項)。前二項情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第 3 項)。」

本條第 1 項受託人自行辭任之規定，立法理由指出，有損信託事務之處理，宜有相當之限制，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受託人辭任之條件⁵²。至於委託人被解任後新受託人之指定或選任，規定於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前者學者認為，如受託人已不再適任時，當應允許委託人或受益人向法院聲請解任受託人，以免不適任之受託人持續造成信託財產的損害⁵³。後者係任意規定，基於依私法自治原則，委託人以信託行為於契約訂立時，定有新受託人的選任方法時，當應尊重委託人之意思，但若未於訂立信託契約時約定選任新受託人之方法時，自應由委託人重新指定新受託人⁵⁴。

(七) 指定與解任信託監察人

「當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信託法第 5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甚至有學者認為，為保護高齡者之受益人，無論其在設立信託時是否具有行為能

⁵² 中華民國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Reason.aspx?LSID=FL022060&LawNo=36> (最後瀏覽日：
05/20/2023)。

⁵³ 王志誠，前揭註 7，頁 271。

⁵⁴ 王志誠，前揭註 7，頁 272。

力，建議仍應於信託行為中選任一信託監察人，以周延其保護機制⁵⁵。

同條第 2 項規定，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立法理由指出，信託監察人制度係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設⁵⁶。至於信託監察人「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外之行為」是否含管理權？如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之共同終止信託同意權？學者認為，除非另有約定，信託監察人應不得行使管理權，蓋行使結果將重大變動信託關係或解除受託人的責任，對受益人的權益影響至深且鉅⁵⁷。至於實務上，可能發生委託人欲支配信託財產，而選任其親戚為信託監察人，指示擔任受託人之律師或銀行如何管理與處分信託，造成受託人僅係被動等待信託監察人之裁示，此時學者認為，信託監察人應不可指示受託人管理財產，蓋受託人才是信託財產最終之管理權人⁵⁸。法務部法律字第 10603506280 號函亦認為，此時信託監察人實質上同時具有受託人與監察人之兩種身分，將有職務上利害衝突疑慮。

當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經委託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信託法第 57 條）或因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被委託人解任之或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而將其解任（信託法第 58 條），委託人得依第 59 條指定新信託監察人，若其不能或不為選任者，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選任新監察人。關於信託法第 58 條信託監察人解任，有學者認為「重大事由」應由指定或選任之人（如委託人）認定，不需訴請法院認定，蓋信託監察人之選任係建立在信賴關係上，若信託監察人不再受到信任時，又如何能被相信已

⁵⁵ 潘秀菊（2008），〈高齡化社會信託商品之規劃〉，《月旦財經法雜誌》，12 期，頁 14。

⁵⁶ 中華民國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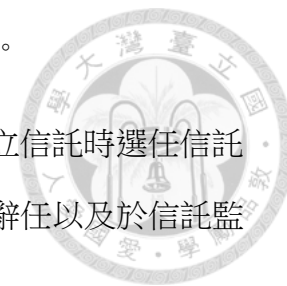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Reason.aspx?LSID=FL022060&LawNo=52>（最後瀏覽日：05/20/2023）；謝杞森（2008），〈信託監察人與信託管理監督的探討〉，《真理財經法學》，1 期，頁 10-11。

⁵⁷ 王志誠，前揭註 7，頁 298-299。

⁵⁸ 李智仁（2021），〈信託 2.0（一）信託運用與法制結構剖析講座實錄〉，《月旦知識庫》，頁 39-40。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因此指定或選任之人應得解任之⁵⁹。

綜上，於關委託人設置信託監察人之權利，委託人得於訂立信託時選任信託監察人或約定選任信託監察人之方法，又其得同意信託監察人辭任以及於信託監察人有怠於執行其職務等重大事由發生時將其解任。



(八) 信託關係消滅後，請求移轉信託財產

依信託法第 65 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名義上雖為受託人所有，實係受益權之標的⁶⁰。當信託未另為約定信託財產歸屬者時，按本條規定，應優先歸屬於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但若無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時，應將信託財產歸屬於原所有人，即委託人。如委託人已死亡，同立法理由及學者所指出的，因信託財產的歸屬權本是委託人固有的實質權利，而非來自信託財產或其他以保護受益人為目的之權能，故應將信託財產歸屬於其繼承人，始符合法理⁶¹。是以，委託人及其繼承人得依本條規定享有對受託人之信託財產給付請求權。

綜上，我國信託法賦予委託人權利，實係為保護受益人之權利。如學者所指出，依英美信託法，委託人於信託成立後，原則上與信託之運作脫離，但我國信託為貫徹委託人信託目的之實現，賦予委託人於信託成立後若干監督等權限⁶²。據此，在委託人權利是否可被代理或被繼承之問題上，均應以不侵害受益人權利為依歸。

⁵⁹ 謝杞森，前揭註 56，頁 10-11。

⁶⁰ 中華民國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Reason.aspx?LSID=FL022060&LawNo=65>（最後瀏覽日：05/20/2023）。

⁶¹ 中華民國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Reason.aspx?LSID=FL022060&LawNo=65>（最後瀏覽日：05/20/2023）；王志誠，前揭註 7，頁 322-323。

⁶² 楊崇森（2010），《信託法原理與實務》，頁 59，三民。

另外，若將委託人於信託法上之權利以其他得行使之主體為分類，可分為以下三種類型，包含僅委託人始享有之權利、委託人或他人都有且得個別行使之權利，以及委託人與他人都有但僅能合意行使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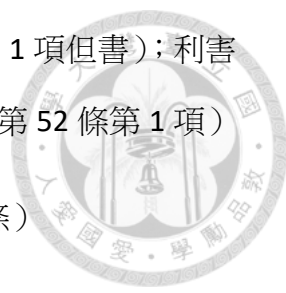


1. 僅委託人始享有此權利：

- (1) 他益信託委託人保留終止信託、變更受益人或處分受益人權利（信託法第 3 條、第 64 條）
- (2) 自益信託委託人終止信託、變更受益人或處分受益人權利（信託法第 63 條）
- (3) 信託關係消滅後，請求移轉信託財產：當信託並無「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時，委託人有此權利（信託法第 65 條）

2. 委託人或他人都有且得個別行使之權利

- (1) 對違反強制執行提起異議之訴：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
- (2) 聲請法院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信託法第 16 條）
- (3) 對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減免報酬：委託人、受益人、其他受託人（信託法第 23 條、第 35 條第 3 項）
- (4) 帳簿閱覽權：委託人、受益人、利害關係人（信託法第 32 條）
- (5) 聲請法院解任受託人：委託人、受益人（信託法第 36 條第 2 項）
- (6) 指定或選任新受託人：委託人自行指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信託法第 36 條第 3 項）


- 
- (7) 選任信託監察人：委託人自行選任（信託法第 52 條第 1 項但書）；利害關係人（包含委託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信託法第 52 條第 1 項）
 - (8) 同意信託監察人辭任：委託人、法院（信託法第 57 條）
 - (9) 解任信託監察人：委託人自行解任；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解任（信託法第 58 條）
 - (10) 選任新信託監察人：委託人自行選任；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信託法第 59 條第 1 項）

3. 委託人與他人都有但僅能合意行使之權利

- (1) 他益信託之終止信託、變更受益人或處分受益人權利：委託人及受益人（信託法第 3 條、第 64 條）
- (2) 同意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信託法第 15 條）
- (3) 同意受託人辭任：委託人及受益人（信託法第 36 條第 1 項）

從以上列點可看出委託人於信託法上之權利，大多非僅專屬於其之權利，此也與委託人被賦予權利係為監督信託以保護受益人利益之立法目的相一致。不過仍有些權利僅委託人有該權利，或是須與他人合意始得行使之權利，則當委託人受監護宣告或死亡後，倘禁止監護人或繼承人代理或繼承委託人權利，是否會造成信託運作上之扞格？是否仍能達成保護受益人利益之立法目的？以下分析委託人權利之可代理性與可繼承性，並檢討本文見解適用於委託人權利的行使上，對於信託受益人之影響。

第二節 監護人代理委託人行使權利



按民法第 15 條，受監護宣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另按民法第 76 條與民法第 1098 條之規定，監護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為及代受意思表示，復按民法第 1103 條之規定，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而所謂「管理」，係指以財產之保存、改良或利用為目的之一切事實上行為及法律上行為⁶³。則有疑問的是，信託委託人受監護宣告後，其信託法上之權利得否由監護人代理行使？倘委託人之利害關係人對委託人設立之信託內容不滿意，則可能藉由擔任監護人行使其信託法上之權利以推翻之。例如在自益信託中，委託人依信託法第 3 條規定具單獨終止信託之權利，倘監護人可代理委託人行使該權利，則監護人終止委託人之自益信託後，依信託法第 65 條規定⁶⁴，信託財產歸屬於委託人，此際委託人之財產將由監護人直接管理，不再是由信託受託人依委託人設立之信託所約定之方法管理。抑或在他益信託中，委託人以第三人為受益人設立信託，並於信託契約中保留單獨變更受益人之權利，當委託人之親屬擔任監護人時，則很有可能藉由代理委託人行使變更受益人之權利，將受益人變更為自己屬意之人，信託利益將不再由原信託受益人享有。上開兩種情形均會使委託人以信託之方式規劃其財產之目的，因被監護人推翻後而落空。

學說在這部分之討論多聚焦於監護人得否代理行使委託人之信託終止權，委託人之其他權利則較少有文獻討論，因此以下學說與實務見解之介紹，主要針對委託人之信託終止權是否可由監護人代理行使，至於後續本文所提出之見解則涵蓋委託人信託法上全部之權利。

第一項 學說與實務見解

學說在討論監護人可否代理委託人行使信託之終止權時，會區分係在自益信託或是他益信託之情形下分別討論，因此本文介紹學說見解時亦分開說明之。

⁶³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20），《民法親屬新論》，頁 413，三民。

⁶⁴ 信託法第 65 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一) 自益信託終止權

就信託法第 63 條自益信託之部分，多數學說基於「防止監護人任意終止委託人設立信託」之立場，提出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行使信託終止權，或是雖得代理之但必須受到限制等四種解釋或方法。

首先有論者援引民法第 1112 條：「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之立法意旨，認為監護人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應盡量維持委託人所設立之信託內容，故限縮或否認監護人代理委託人行使本條權利；但仍有例外情況，即除非有情事變更，足認修改契約內容或終止信託對委託人更為有利時，仍得讓監護人為信託行為⁶⁵。另有建議例外情形可包含委託人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改變等重大事由。並認為亦可基於民法第 1097 條：「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之規定，解釋為如監護人非係在保護或增進受監護人財產，監護人不得任意終止信託契約⁶⁶，亦即其認為若監護人終止信託契約可增進受監護人之財產即應允許之。是以，以上學者認為監護人於例外情形下可代理委託人終止信託。

第二種方式係認為第 63 條第 1 項係任意規定，委託人得於契約中另為約定如何處理信託存續期間，喪失意思能力時其權利之效力。例如明文限制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向受託人終止契約⁶⁷，或是禁止委託人於一定期間內終止信託⁶⁸，又或是約定須經受託人同意始得為之⁶⁹。其中有認為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存

⁶⁵ 范瑞華、孫斌、林庭宇（2014），〈民法監護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於信託關係之研究〉，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頁 46-47。

⁶⁶ 譚丞佑（2016），《從美國法制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替代措施》，頁 138-143，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⁶⁷ 范瑞華、孫斌、林庭宇，前揭註 65，頁 46-47。

⁶⁸ 王志誠，前揭註 711，頁 319。

⁶⁹ 潘秀菊、陳家聖，前揭註 34，頁 285。

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不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條款，並未牴觸強制規定或違反公序良俗，故本於「私法自治原則、契約自由原則、尊重信託當事人之意思自主以及貫徹信託之意思凍結機能」，此約定有效⁷⁰。

然而對於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中另行約定自己不得依信託法第 63 條終止信託契約，雖然有助於防止監護人代理行使委託人之權利，但法院對於此約定之效力卻有不同見解。肯定者如本論文第二章收錄之「限制終止權案」中，法院本於二個主要理由：第一、本條為任意規定，謂「權利之拋棄，只須不違背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尚非不得任意為之。而我國信託法具有相當程度私法自治與任意法規性質，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自益信託委託人單方行使終止權之規定，涉及者為自益信託委託人之利益，應係以保護自益信託委託人為規範目的，如任意選擇單方行使終止權，依同條第 2 項，只衍生委託人對受託人損害賠償與否之問題，因此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自非係維護公益之目的，難認屬強行規定，委託人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於簽訂契約時，得於信託契約條款約定限制或拋棄該條項所賦予得隨時終止之權利」，第二、法院特別舉出委託人訂立此約定可能之因素是為避免監護人任意終止契約，其謂「委託人本即基於私有財產處分自由原則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自應受信託契約條款就其財產處分所為之約制，委託人為未經同意不得終止信託之約定，自有其自願限縮權利行使之目的性考量，如委託人考量日後可能無法為完全之意思表示，為鉗制法定代理人可能任意代理委託人終止契約（如受監護宣告之情狀），保障自身利益，而為不得終止之約款，更難否定自益信託委託人就法定終止權所為限制或拋棄約款之效力，否則豈不減損信託法律行為之安定與目的。」但有實務見解如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823 號判決卻認為本條係強制規定，不得排除自益信託委託人之終止權，否則該約定無效，蓋法院認為，若委託人已不想再實現信託目的，卻不能隨意終止信託，將造成委託人不敢採用信託制度，而影響信託法制之落實與

⁷⁰ 林彥誠（2022），《高齡者信託法制之研究－以探討安養信託為中心》，頁 66，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碩士論文。

成長⁷¹。學者則係認為，就民事信託而言，因不涉及第三受益人保護之問題，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可將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解釋為任意法規，信託當事人得以特約限制或排除其適用，以增加信託商品之設計彈性⁷²。

至於若係於信託契約中另行約定，信託之終止須委託人及其他人合意始得為之，實務則係採肯定態度。例如本文第二章收錄之「限制終止權案」中，法院認為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肯認得於信託契約中特別約定委託人須經信託監察人同意始得終止信託。另有其他實務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512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505 號判決，認為於信託契約約定須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同意始得終止契約，為排除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之特別約定，基於本條非屬法律強制規定，且此約定並無悖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應受該約定之拘束⁷³。而法務部 93 年 8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33879 號函則認為，委託人雖不得預先拋棄其權利，但得限制委託人自己之片面終止權，即得約定終止信託須經他人同意。不過應注意的係，法院對於信託契約排除本條法定終止權似乎採嚴格解釋，即信託契約當事人應具體明確

⁷¹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823 號民事判決：「……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諸私有財產處分自由之原則，上開規定應認係屬強制規定，尚不得以約定加以排除。系爭信託契約所為信託期間為永久且不得提前終止契約，委託人不得變更受託人及單方申請塗銷信託登記等約定，固應認有違上開強制規定而無效。按如果自益信託的委託人已不想再實現信託目的，卻不能隨意終止信託，或委託人仍想繼續實現信託目的，受託人卻可單方終止信託而使信託關係提前消滅，將使委託人產生不敢採用信託制度的疑慮，而影響信託法制的落實與成長，所以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確應解釋為強行規定。」

⁷² 王志誠（2004），〈信託法之二面性－強行法規與任意法規之界線〉，《政大法學評論》，77 期，頁 191-192。

⁷³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512 號判決：「系爭信託契約係屬自益信託。嗣上訴人與林 O 美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辦理信託內容變更，增加系爭變更約定，記載『其他約定事項：非經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同意，不得終止契約或變更受託人。』……，合意排除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該規定非屬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系爭變更約定亦無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民法第 71 條、第 72 條規定參照），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自得為特別之約定，並應受該約定之拘束。」另外，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505 號判決亦採相同見解：「又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並非強制規定，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為排除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適用之特別約定（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847 號判決參照）。經查，系爭信託契約第 2 條第 3 款約定：『委託人或其繼承人，非經受託人全體同意，不得終止本契約』……，可認上訴人、陳 O 強已為排除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之特別約定。」

排除本條之適用，始無爭議⁷⁴。

是以，多數學說認為信託法第 63 條為任意規定，為限制監護人濫用代理委託人之權利，當事人得約定信託委託人若欲終止信託，須經第三人同意，實務亦認為此約定無違公序良俗而有效。但學說與實務見解有衝突之處在於，有部分實務認為信託契約不得排除委託人終止權，但學說卻認為亦可另行約定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委託人行使終止權，則學說之主張將實質上間接排除或限制委託人之終止權。至於以上提出委託人可透過契約另為約定去限制監護人代理其行使信託終止權者，應係認為監護人原可代理行使委託人之權利。

第三則係導入信託監察人之制度，認為僅在信託監察人同意之特定條件下，代理人始得行使終止權⁷⁵。有認為信託監察人制度本即係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監督受託人，因此在自益信託中約定監護人行使委託人之終止信託權須經信託監察人同意仍屬於維護受益人利益之範疇（蓋委託人同為受益人），故應認為該約定有效⁷⁶。另有論者⁷⁷則係認為，不論係法定或意定監護人，目前實務上無法有效監督監護人行使其權限，因此雖然「信託監察人典型之任務在於透過以自己名義行使受益人相關權利，以保護信託財產並監督受託人」，但當委託人是高齡者時，因委託人嗣後有高度罹患失智及其監護人介入信託等特質，信託監察人在保護信託財產之方式上，應增加協助委託人與監護人。另外，可以區分自益或他益信託，以及是否有選任信託監察人作區別之約定。例如委託人於意定監護下，設有信託監察人時，信託契約可明確載明是否授權意定監護人行使本人之權利，或是須經

⁷⁴ 臺灣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847 號判決：「自益信託，委託人本即有隨時終止權。……系爭信託契約第八條『信託終止及受託人變更登記須委託人及受託人共同為之。』之約定，則係就辦理信託終止登記為約定。參諸……（編按：本案當事人與他人訂立之信託契約）……均明文記載『本契約信託除下列事由發生而終止外，任一委託人不得任何理由片面終止信託契約』，反觀系爭信託契約則無類似約定，原審因認兩造就系爭信託契約並無排除信託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適用之合意，自無違誤。」

⁷⁵ 譚丞佑，前揭註 66，頁 143。

⁷⁶ 林彥誠，前揭註 70，頁 74。

⁷⁷ 廖均霖（2021），《論我國與美國高齡財產管理之法制與實務－以成年監護與信託為中心》，頁 252-262，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信託監察人書面同意。若未設有信託監察人，但是在意定監護下，除了應在信託契約中明確授權意定監護人之具體權利行使範圍外，也應特別賦予受託人某程度上之拒絕權。至於當委託人有法定監護人及信託監察人時，其認為法定監護人非本人選任，因此可約定禁止監護人終止信託，或約定終止權之行使應經信託監察人書面同意。最後若委託人僅有法定監護人時，對於信託契約會產生較直接影響的權利，如變更信託條款或終止信託契約，應另行約定排除法定監護人之權限。是以，上述主張區分法定及意定監護人是認為前者應不得代理委託人之權利，後者係可代理委託人之權利，僅係受託人有一定程度之拒絕權。

最後，則係透過修法解決，有學者建議，增訂民法第 1101 條第 2 項第 3 款，作為信託法第 63 條之特別規定，使監護人應經法院許可，始得代理受監護人行使自益信託終止權與變更信託契約⁷⁸，或有學者則係提出於長期照顧服務法中，於第五章之一增訂專章，規定以信託業者為受託人所設立之信託，該信託不得任意解除、終止及變更。另外亦明文規定，親屬監護人欲代理行使時應經法院許可⁷⁹。

綜上，學者提出四種方式以限制監護人之代理權限，包含從民法現有規範作解釋，以契約另行約定，設立信託監察人以及敦促立法者修法等方式以防止監護人任意終止自益信託。

（二）他益信託

信託法第 64 條明定本條為任意規範。學者認為若信託行為就信託之終止另有訂定時，自應依其規定，例如信託契約定有受益人得單獨終止信託時，則受益人自不必與委託人共同為之⁸⁰，換言之，信託契約似乎亦得約定排除委託人之終

⁷⁸ 黃詩淳，前揭註 44，頁 529-530；林彥誠，前揭註 70，頁 66。

⁷⁹ 陳旺勝（2020），〈長期照顧者財產信託之探討〉，《玄奘大學法律學報》，34 卷，頁 126-128。

⁸⁰ 王志誠，前揭註 7，頁 320。

止信託權。實務尚無他益信託之委託人是否可拋棄信託終止權之直接判決，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545 號判決指出當信託契約書記載之信託期間雖為永久，然並未排除信託法第 63 條、第 64 條之當事人契約終止權，難認有違反強制規定而無效之情。換言之，倘本件信託契約書排除信託法第 64 條終止權，即有可能屬違反強制規定而無效，若如此解釋，本件法院可能傾向認為本條為強制規定，契約當事人不得約定排除委託人信託法第 64 條終止權，

至於信託法第 3 條委託人變更受益人、終止信託或處分受益人權利，學者認為本條為任意規定，委託人可保留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之權利⁸¹。實務則尚未有相關判決。

從而，於他益信託契約類型，就委託人終止信託之權利，為避免監護人代理行使之，學者認為信託法第 3 條及第 64 條既已明文為任意規定，信託契約當事人可於訂立信託契約時，約定排除委託人此項權利，實務之見解則尚未能自判決中得知。

第二項 檢討

以下本文先檢討學說與實務之見解後，再試圖提出本文主張。

（一）限縮監護人代理權限之正當性與必要性

學說提出監護人不可代理或是限縮其信託行為之代理權限，是為避免其濫權，惟此理由尚不足以說明限制監護人權限之「正當性」，蓋監護人自身可能確實是出於為受監護宣告人現況著想而代理委託人行使權利。另外，學者認為監護人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若監護人代理委託人行使權利對委託人更有利，或是為保護與增進委託人財產時，例外允許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為信託行為；惟此二

⁸¹ 周振鋒（2020），〈從臺灣家族爭產案件談家族財富與企業傳承－兼比較公司與信託制度〉，《月旦民商法雜誌》，69 卷，頁 59。

例外條件，均係從委託人之客觀利益出發，未必妥當。舉例言之，在他益信託中，假設受益人為委託人之子女，當委託人受監護宣告後，受益人對委託人有不孝行為，監護人覺得為了委託人好，有必要懲罰不孝子女，而代理委託人終止信託，此際信託消滅後信託財產歸屬於委託人，於客觀上似乎係更有利於委託人，按學者之見解，符合例外條件中對於委託人財產有助益而應允許監護人為之。然本文質疑以委託人客觀利益之增減為例外條件之判斷標準，恐與信託制度之意思凍結功能有扞格，是否有此二例外情形之必要性有待商榷。

（二） 設立信託監察人之目的

有論者認為信託契約當事人可另行約定監護人行使代理權利時需經信託監察人之同意，實務也肯認此約定有效。惟有學者指出，信託監察人設置之目的，依信託法第 52 條規定，是在保障受益人之權益，其職務範圍不及於監督委託人乃至其監護人，故於自益信託中，信託監察人應無權制止監護人代理委託人為信託行為⁸²。本文認為委託人設置信託監察人若僅係為箝制監護人任意行使委託人之終止權，除了與立法理由中所論述之信託監察人原本之職責不符外，也會增加委託人設立信託之成本，實對委託人來說恐怕不符合設立信託之期待，是以，本文認為應有更佳之解決方法（即在採本文見解下無須特設信託監察人，本文見解參後述）。不過本文認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倘委託人自願讓信託監察人之權限擴張至監督監護人，並無特別反對之必要。

（三） 限縮或拋棄委託人之權利非最佳策略

實務上有信託契約約定以限制或排除委託人權利之方式，俾達日後其監護人無從代理行使終止權，使委託人所設立之信託無被他人介入之可能。首先。本文不贊同將拋棄委託人終止權之約定作無效之解釋，蓋除信託法第 3 條與第 64 條

⁸² 范瑞華、孫斌、林庭宇，前揭註 65，頁 49。

第 1 項已明文為任意規範外，信託法多為任意法規性質，委託人拋棄信託終止權亦無背於公序良俗，況且倘將本條解釋為強制規定，將造成自益信託委託人無法對其終止權另作安排，據此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也應作任意法規性質之解釋。然肯定限制或拋棄委託人之權利之理由仍有待確認，於本文第二章第二節之限制終止權案中，法院認為自益信託之終止權係以「保護委託人之利益」為規範目的（參本文上開章節所引述之法院見解），然本文認為信託設立之目的，縱使係自益信託，仍係以受益人之利益為依歸，僅係自益信託之受益人與委託人恰為同一人，而委託人於訂立信託契約之初拋棄其信託終止權，亦係其兼為受益人所得預見，因此並無侵害受益人兼委託人利益之嫌。從而將本條解釋為任意規定，主要係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信託契約當事人原則上得另行約定排除信託法上之任意規定。

然本文認為，委託人透過於信託契約拋棄其終止權，以鉗制監護人任意代理委託人終止契約，對於委託人來說並非最佳策略，倘採本論文下述之見解，委託人大可不於信託契約之初即拋棄或限縮自己之權利。

（四） 修法前之法律解釋

關於學者建議立法論上應明文規定監護人經法院許可始得代理委託人行使信託契約上之權利，本文認為若立法者另為明文規定，當能減少適用上之爭議，惟於修法前或可先採取本文以下之見解，暫以解決問題。

第三項 本文見解

本文首先探討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管理所應遵循之法規範以及於信託契約之適用上具體內涵為何，接著討論此準則於法定或意定監護人時是否須再調整，以及信託契約當事人另行約定委託人受監護宣告時，可作如何之安排較為合適，最後本文就各條文一一探究倘禁止監護人行使委託人

含過去受監護宣告人尚具意思能力時的意見⁸⁵。然有問題的是，雖然在選任監護人時是優先考量受監護人之意見（屬受監護人之主觀利益），是否表示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之行為即係對其之最佳利益？似有疑義，因監護人在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時，除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屬受監護人之主觀利益），法條上也明文應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屬受監護人之客觀利益），則監護人執行職務時，應以何者為依歸？當法院依民法第 1101 條第 1 項及第 1098 條第 2 項之規定，審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是否是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而判決監護人得否代為處分；以及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是否相反，以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時，應如何判斷「利益」之標準？實務通常會將受監護人之主客觀利益綜合判斷，但在信託契約關係中，是否有優先順序？或是應如何衡量主客觀利益？因此監護人代理委託人之信託行為是否合乎其「利益」將為本文主要探討之問題。

聯合國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於 2014 年 8 月 1 日經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後，具內國法效力，並已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施行，故涉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規範亦應符合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意旨。學者指出，成年監護之適用對象，依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乃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且不只是高齡者，也包含日後損傷之青壯年人，只要符合民法要件，也適用成年監護制度。換言之，受監護宣告人因判斷能力不足應屬身心障礙者保護範圍，也應一併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檢視⁸⁶。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所有措施，均依照國際人權法提供適當與有效之防護，以防止濫用。該等防護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措施，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 …」

⁸⁵ 黃詩淳（2017），〈監護人代理基準之研究〉，林秀雄（等著）《身分法之回顧與前瞻：戴東雄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305-306，元照。

⁸⁶ 黃詩淳，前揭註 85，頁 300-302。

另參考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第 21 段對於上開規定之說明：「對成人而言，『最佳利益』原則並不符合第 12 條的保障措施。『意願及選擇』典範必須取代『最佳利益』典範，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法律能力的權利。」另外第 26 段與第 27 段也要求締約國對於監護權及委託權的法律，倘涉及「否定某人的法律能力，即便只是針對某一項決策」或是「替代決策者的任何一項決策係依據其所相信的當事人客觀上的『最佳利益』，而非其本人的意願及偏好」時，均應改採「支持決策制」，以尊重人的自決、意願及願望。

因此依上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及說明，本文也贊同學者之見解，認為身心障礙者應享有行使自己權利的自我決定權⁸⁷，在民法監護宣告之規定中，應以「尊重本人意願」為前提⁸⁸，亦即本人之主觀利益應優先於客觀利益。至於學者建議，我國法律應明文監護人為代理意思決定時，「若能知悉本人意願時，且依照該意願做決定不會對本人帶來重大損害時，應依照本人意願為之。」以及進一步具體化「監護人如何認定本人的意願？如何判斷本人意願會帶來重大損害？」⁸⁹本文認為，在信託關係中，對於如何認定本人之意願，答案呼之欲出。蓋依本文第二章信託意思凍結功能之介紹，信託能成為財產規劃之重要方法之一，是歸功於信託具有意思凍結功能，既然委託人於受監護宣告前以設立信託之方式將其意思凍結，則監護人藉由信託的存在便能知悉受監護宣告人之意願，而應遵循之，此乃是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

至於委託人意願之內涵，應以信託設立目的為核心，本文認為縱使監護人主張其代理委託人行使信託法上之權利符合委託人所設立信託之目的，然信託設立目的之內容通常較為抽象，不足以辨別倘委託人意思能力依舊健全，必會行使其

⁸⁷ 黃詩淳(2014)，〈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觀點評析臺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233 期，頁 145。

⁸⁸ 黃詩淳，前揭註 85，頁 317-318。

⁸⁹ 黃詩淳，前揭註 85，頁 318。

所保留之信託法上之權利。換言之，當委託人受監護宣告後，已難再探知受監護宣告人之真意，此時信託制度之意思凍結功能格外重要，因此信託目的之解釋有必要採嚴格標準，又委託人於信託法上之權利如終止信託與變更受益人等對於信託實屬重大變更，從而原則上難認該等權利之行使絕對無違委託人之意願。是以本文主張，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行使信託法上之權利。不過，倘委託人在信託契約中約定監護人可代理行使其權利，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自當允許之。

本文進一步認為在信託契約下，應可排除委託人客觀利益之考量，必須優先尊重其個人自主決策能力，不得以替代決策代之。換言之，本文不贊成前述學說認為倘有情事變更足認修改契約內容對委託人更有利或有益增進其財產，監護人得為信託行為，推翻本人之意願。雖然委託人受監護宣告後為無行為能力人，但尚為一存活個體，因此或許是有這層顧慮，學者才會容許前述例外之情形，然此「情事變更」之標準何在？例如委託人訂立他益信託，規劃將財產給子女，期待未來子女能對其孝順，然卻事與願違，當委託人受監護宣告後，卻無子女願意探視或有其他忤逆之行為，若此時監護人基於替委託人憤恨不平而行使委託人保留之信託終止權，信託契約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歸屬於委託人，對於委託人本身實屬有利。然而本文認為，從遵照本人意願以觀，委託人設立信託之目的是為貫徹其意思，縱使客觀上發生對其有不利之事，委託人亦應自行承擔，承擔其於意思能力健全時，本於自主意思下所做決定後之行為風險，使受監護宣告人享有與一般人平等般，展現其得以自由意志支配其財產之人格權，不應受他人干預，而非以第三人之角度去推論是否有損其客觀利益。且相較於民法上之遺囑，自然人死亡後，在無違反特留分下，法院應按遺囑內容分配遺產，則受監護宣告人尚仍存活，更無理由不完全遵從其以信託契約規劃財產事項之意思內容。

從而民法第 1101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1098 條第 2 項關於「利益」之解釋，適用於信託契約情況下，應以受監護宣告人的主觀利益為判斷標準。申言之，倘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行使委託人信託契約之權利違反其主觀利益時，法院不應允許

監護人行使，且亦屬與受監護人利益相反的情形，法院得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而該特別代理人自亦不得違背委託人主觀利益。

不過應予辨別的是，當發生情事變更致信託契約之履行無法達成保護受益人之利益時，是否改變信託財產的管理方法，會影響的是受益人的利益，而不是委託人的利益，這在自益信託（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時）更易混淆。換言之，不論是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因為信託是為了受益人的利益而設，所以倘發生契約當事人締約時未能預料到之事情時，受侵害的是「受益人」之客觀利益。是以，此際若該受益人也處於受監護宣告之狀態，無法自己行使權利時，要探討的是其信託法上之權利可否由其監護人代理行使，而非委託人之監護人代理行使之問題。

至於實務判決上，也有援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一般性意見做為判決之判斷理由，例如（1）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聲抗字第 24 號民事裁定援引公約之宗旨作為不得強令他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理由，其謂：「我國為實施聯合國西元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特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該法第 2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參照公約第 12 條及西元 2014 年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已揭示身心障礙者本人意願及選擇應予尊重之意旨，準此，法院固不得以鑑定困難為由，駁回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以防其他利害關係人抵制鑑定，以兼顧應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人權益及社會公益，但於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明確表明拒絕鑑定之情形，自應尊重其意願，不得強令其接受以監護或輔助宣告為目的所為之鑑定。」另外（2）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聲抗字第 24 號民事裁定也基於公約之精神，認為應嚴格解釋意思能力之程度，其謂：「衡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解釋上僅有在身心障礙者之意思無法得知時，始有監護宣告適用之餘地。是以，若非可認受監護宣告人處於全無意思表示能力、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而有對其為監護宣告之必要者，自不得僅憑關係

人主觀上之懷疑，即對其為監護宣告。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又（3）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聲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也認為當受監護宣告人喪失意思能力前曾表達贈與不動產予第三人，則法院宜尊重個人之意願及選擇，准許監護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法院指出「對成人而言，『最佳利益』原則並不符合第 12 條的保障措施。『意願及選擇』典範必須取代『最佳利益』典範，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法律能力的權利。」上述所舉之三則裁定均凸顯法院已開始援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範意旨於監護制度事項上，認為本人之主觀利益（意願）應取代其客觀利益。

綜上，本文認為信託契約關係中，監護人不得代理行使委託人之權利，是基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於監護人利益之保護是採取主觀利益，即尊重本人之意願及選擇，故於信託制度側重在委託人意思凍結功能時更應嚴格遵守，不得再以委託人客觀利益之考量取代其主觀意願。從而，僅在絕對無違委託人之意思下，例如契約已另行約定監護人得代理委託人為信託行為，或是信託法第 65 條信託關係消滅後，請求移轉信託財產（參本節第四項（一）之討論），監護人始得代理行使委託人之權利。

在確定以貫徹委託人之意思為最優先之目的後，接著討論我國監護制度有法定及意定兩種，則是否作相同或不同之解釋呢？

（二）法定監護人與意定監護人可等同視之

我國法之監護宣告制度，除法定監護人外，亦有意定監護制度之設置（民法第 1113 條之 2 以下）。相較於法定監護係由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意定監護則是由受監護宣告人於意思能力健全時，出於自己的意思與受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有問題的是意定監護人的選任既有本人自主意思作為其行使職權的正當性基礎，是否表示在信託制度同樣是採尊重受監護宣告人之主觀意願基礎下，意定監

護人即得代理委託人行使權利？本文認為基於以下三點理由，應採否定見解。

第一，我國意定監護制度僅允許本人與受任人約定將來監護事務之全部，即本人之人身及財產管理全部，而不得僅委任其中之一部。蓋若本人有漏未委託之事項，是否將由法定監護人（當意定監護契約因故不能發生效力時的補充適用）執行該事務？解釋上會發生疑問，使監護制度複雜化⁹⁰。故有學者批評，不容許本人僅就個別事項進行委任及授權，使本人對於財產管理之規劃可能性受到重大限縮⁹¹。是以，在尊重本人意願之程度上，信託契約內容之形成，委託人有絕對之意思自由，但意定監護契約中由於不得委任個別事務，本人之意思是相對地較不自由，本文認為倘受監護宣告人同時訂有信託契約與意定監護契約，可將委託人選擇以訂立信託契約，特別將財產中之部分或全部作為信託財產，規劃其財產管理與處分方式之意思視為優先於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之意思，以解決我國意定監護制度之缺點，實質達成限定監護。

第二、本文認為縱使意定監護人之人選乃是本人自主意思下所產生，但這並不表示本人有意要放棄或取代過往自己在意思自由下已設立之契約，況且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管理義務也適用民法對於法定監護人之要求，受監護宣告人也仍受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保護，故意定監護人之職權限制仍有本文見解之適用。

第三，若信託契約的內容類似像遺囑是用於分配遺產，則我國民法第 1220 條與第 1221 條訂有後遺囑或後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時，前遺囑視為撤回之規定，則信託委託人訂立信託後又訂立意定監護契約，是否存在其欲以後行為去推翻前信託行為之解釋空間？本文認為若將意定監護解為具委任契約性質，而信託契約於信託法尚未制定前，實務也認為具有類似委任契約性質（參本文第三節第二項

⁹⁰ 戴東雄（2017），〈成年人之意定監護與法定監護－從立法院與法務部增訂意定監護契約之草案談起（下）〉，《法令月刊》，68 卷 10 期，頁 17。

⁹¹ 邱怡凱（2022），〈我國意定監護制度之侷限－以穎川建忠訴請返還股票案之事時狀況為探討〉，《月旦財稅實務釋評》，31 期，頁 39。

(二)之論述)，但實際上前後兩者之受任生效時點範圍並不重疊，不論是遺囑信託或是信託契約，均係在委託人死後才發生分配遺產效果之管理處分，彼時意定監護契約已於本人死亡時關係消滅，因此不會有委託人以訂立意定監護契約欲推翻前信託契約之情形。

基於以上理由，本文認為倘委託人是先訂立意定監護契約再訂立信託契約，委託人應於信託契約中另行約定意定監護人得代理行使其權利，反之若委託人是在設立信託後又訂有意定監護契約，則也應於意定監護契約中特別載明意定監護人之權限涵蓋信託契約中權利之行使，否則應同法定監護人般，委託人之權利非其代理之範圍，以維護委託人對於其財產規劃之意願。

(三) 信託契約可另行約定監護人之權利範圍

學者指出信託法若有明定為任意規範，契約當事人得另行訂定條款以調整信託內容，此凸顯我國信託法具有相當程度之任意法性質，尊重私法自治原則。但縱使未以法條明文規定為任意法規，仍得探究個別條文之規範目的，以判別係任意規範或強制規範⁹²。若委託人未事先以信託條款保留變更信託之權限，則委託人於信託創設後即不得變更，自屬當然⁹³。

本文前述認為倘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中約定監護人可代理委託人為信託行為，其監護人固可代理行使。此外，本文贊同在契約自由原則下，委託人為了限制監護人權利行使之範圍，得於信託契約中約定監護人代理行使其權利時，須經信託契約之其他契約當事人或法院之同意，或直接約定監護人不得行使其權利，甚至是約定委託人拋棄其信託終止權。蓋此些約定既無背於公序良俗，也不會侵害到受益人之利益，又能使受益人之利益不受監護人行使權利之突襲，故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此些約定應屬有效。因此可認為信託法上關於自益與他益信託委託人之

⁹² 王志誠，前揭註 7，頁 90。

⁹³ 謝哲勝，前揭註 35，頁 198。

信託終止權均是任意規範，且上述約款均有效。

尤其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中另行約定，以其意思能力下降至某程度上開約定即生效，例如約定委託人經醫師診斷有輕度失智症，不須已達民法上受監護宣告之意思能力喪失程度為必要，限制委託人行使其權利之約定即生效。此乃有助於委託人之主觀利益即時被維護，不輕易被他人操控。

第四項 本文見解適用於委託人之各項權利

以下本文會對各委託人權利進行全面檢視，討論該權利是否會因完全禁止監護人代理行使其權利而對信託契約目的之達成造成障礙，以及是否會影響受益人之利益。

(一) 僅委託人始享有此權利

若監護人一律不得代理委託人行使權利，會造成當委託人受監護宣告時，無人行使信託法第 63 條自益信託委託人信託終止權，以及信託法第 3 條及第 64 條之他益信託委託人保留之信託終止權、變更受益人或處分受益人權利。但本文認為，此效果正是委託人所欲達成的信託意思凍結功能，委託人於意思能力健全時，並無終止信託及變更受益人之意思，則當其喪失意思能力時，信託契約即應發揮為信託目的之持續管理信託財產之功能，達成委託人意思凍結之結果。

至於信託法第 65 條信託財產歸屬權之部分，當監護人代理委託人行使本條權利時，係信託關係已因信託目的不達或已完成而消滅，且信託利益非全部由受益人享有時，信託財產才會依法歸屬於原所有人（委託人）。監護人依本條向委託人請求返還信託財產予受託人，並無違背委託人之主觀利益，是以，本條係信託法中唯一監護人得代理委託人行使的信託法上之權利。

(二) 委託人或他人都有且得個別行使之權利

信託法上委託人之權利中，多數權利係為受益人利益而監督信託財產之管理情形，因此信託之其他關係人本亦會被授予該權利，例如對違反強制執行提起異議之訴以及對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減免報酬等權利，除委託人外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亦得提起。因此即使不允許監護人代理委託人行使該權利時，受益人仍得單獨依信託法主張，以維護其信託利益。

又縱使委託人未主動行使信託法上之權利，他人亦得依信託法規定向法院主張之，法院依法得介入信託，維護受益人之權利。例如當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除委託人外，受益人或受託人亦得依信託法第 16 條聲請法院變更，或是當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時，即使不允許委託人之監護人代理委託人行使權利，受益人仍得依信託法第 36 條第 2 項單獨向法院聲請解任受託人，受益人之權利因此並不會被侵害。另外應特別注意的係，同條第 3 項規定，若委託人不能或不為指定新受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其中「委託人不能指定新受託人」之解釋，本文認為應指委託人自身無法親自為信託行為，蓋基於委託人之主觀利益，只有委託人自己最清楚其欲將信託財產交予何信賴之人管理，當委託人喪失意思能力時，不論係法定或意定監護人均不一定知悉委託人之主觀意願為何，況且倘監護人得因此任意指定受託人，可能發生道德危險，因此當委託人受監護宣告時，即該當「委託人不能指定新受託人」之要件，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選任新受託人，由法院介入信託契約選任新受託人。如此一來，使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行使權利，也不致侵害受益人之利益。

至於當信託契約有設信託監察人之必要時，倘委託人於信託契約訂立時未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而無信託法第 52 條第 1 項但書之適用，又本條第 1 項本就無賦予委託人得嗣後指定信託監察人，因此並無監護人代理委託人指定之問題，且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等可依該條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任信託監察人。另外就同意信託監察人辭任，當委託人訂立信託契約時有設立信託監察人，禁止

監護人代理委託人同意其辭任，可以避免監護人任意同意信託監察人辭任，使監督網破洞，因此信託監察人之辭任應依信託法第 57 條向法院請求許可。至於在解任怠於執行職務之信託監察人或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依信託法第 58 條與第 59 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亦得向法院提起，且後者法條文義之「指定或選任之人（委託人）不能選任者」之解釋，與選解任受託人相同，均係指委託人自身無法親自為信託行為之情形。

須特別說明的是，基於受監護宣告人之主觀利益而禁止監護人代理委託人行使權利亦有助於維護委託人之隱私，例如委託人得向受託人主張帳簿閱覽權（信託法第 32 條），但當委託人喪失意思能力而成為受監護宣告人時，禁止監護人代理委託人行使該權利時，委託人對於其信託財產之安排，例如信託受益人為何人及信託財產金額等資訊，即得免於被其親屬監護人窺知。蓋委託人於意思健全時運用信託制度作財產規劃工具，即是避免親屬為爭奪其財產產生紛爭。又縱使委託人依其意願與第三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也不表示其有意讓該意定監護人探知其信託財產狀況。所以本文認為信託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帳簿，自不包含委託人之法定或意定監護人，蓋監護人應與委託人所設立之信託契約無利害關係。至於向受託人請求閱覽帳簿以監督受託人信託財產管理情形，受益人尚得單獨依同條第 1 項請求，因此委託人無法行使，受益人之利益並不會受到損害。另外，雖然監護人依民法第 1099 條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有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之義務，但由於信託財產之名義或實質所有權人已非委託人，因此監護人也無庸向受託人請求閱覽帳簿。

（三）委託人與他人都有但僅能合意行使之權利

當信託法上之權利規定須委託人與他人合意行使時，倘採本文見解，基於受監護宣告人之主觀利益，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行使信託法之權利時，可能會形成該權利因恆欠缺委託人之意思而造成信託制度無法運作之疑慮，因此本文以下

釐清是否會有此問題產生。

信託法第 3 條與第 64 條規定他益信託之終止信託、變更受益人或處分受益人權利，須委託人及受益人合意為之，當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為信託行為時，受益人即無法單獨終止信託。本文認為委託人既係信託契約當事人，故本條賦予委託人得終止信託等之權利，但因涉及受益人利益，所以限制委託人須得受益人同意始得為之。受益人之所以不得單獨終止信託⁹⁴，是因為學者與實務認為此有委託人設立信託目的因素之考量。

另外，依信託法第 15 條之規定，須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共同合意始得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當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行使權利，與上述發生同樣情形，即僅受託人及受益人二人之合意也無法行使該權利。本文認為此乃貫徹委託人意思之結果，使信託契約須按委託人原本設立信託契約時所訂立之管理方法持續處分財產，並無不當。另依信託法第 16 條規定，受託人或受益人得於情勢變更時，單獨聲請法院變更財產管理方法，因此由法院介入信託契約仍能保障受益人之權益。

最後，信託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請求辭任，須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過縱使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行使該權利時，受託人仍得依信託法第 36 條第 1 項向法院聲請辭任，因此採本文見解並不會造成信託制度之齟齬。

第五項 小結：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行使權利

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委託人固然可於訂立信託契約時約定日後其受監護宣告時，委託人之權利應如何安排，但倘若信託契約未約定，本文認為信託契約關係中，監護人不得代理行使委託人之權利。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於監護人之利

⁹⁴ 王志誠，前揭註 7，頁 321。不過有趣的是，學者也指出，此時受益人可拋棄其受益權，致使信託目的不能完成，而依信託法第 62 條規定，使信託關係消滅，亦可達終止信託之目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重訴字第 724 號民事判決。

益採取主觀利益，即尊重本人之意思，信託契約重在委託人意思凍結功能，更應如此解釋，亦即使委託人成立信託之財產安排能如其所願。僅於例外絕對無違委託人之意思時，監護人始得代理行使委託人之權利（例如信託法第 65 條）。

另從以上之檢討可得出，信託制度之目的就是為了將委託人之財產與信託財產隔離，委託人已非信託財產之所有人，本應對其所訂立之信託無置喙之餘地，因此縱使我國信託法仍賦予委託人對於信託契約些許之權利，惟多為其他信託關係人亦得行使，或得請求法院介入，所以基於受監護宣告之委託人之主觀利益而限制監護人代理委託人行使信託上之權利，既能達成委託人設立信託之目的，又不會造成信託制度之齟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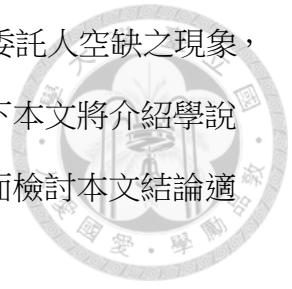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繼承人繼承委託人之權利

前一節針對委託人權利之可代理性問題，已得出結論：委託人在世時受監護宣告，其權利不得由監護人代理行使。本節將討論委託人權利之可繼承性問題，即當委託人死亡後，其繼承人得否繼承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並於繼承後行使之？

按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我國採概括繼承主義，即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與義務。但若該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則繼承人不得繼承。換言之，財產上之一切權利，除一身專屬權外，皆可為繼承之標的⁹⁵。有疑問的是，當被繼承人於生前設有信託契約，此契約上之權利義務是否能被繼承人繼承後而行使？以他益信託為例，依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即應視信託契約中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義務是否專屬於其本身。倘為否定，此時，假設信託受益人是信託委託人之繼承人時，因受益人繼承了委託人之地位，受益人一方面以自己之身分，同時又得以委託人之身分，合意終止信託。此結果是否為委託人乃至立法者所期待，有待討論。

⁹⁵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6），《民法繼承新論》，頁 103，三民。

但若認為繼承人不得繼承委託人之權利，則該信託契約將出現委託人空缺之現象，此際是否會造成信託制度運作上有扞格，亦有待研究。因此以下本文將介紹學說及實務對於此法律爭議之見解為何，接著提出本文看法後，全面檢討本文結論適用於信託法上各委託人權利之結果是否妥適。



第一項 學說與實務見解

(一) 繼承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權利義務

首先，在討論委託人權利可否被繼承前，需先討論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的法律關係可否被繼承，亦即信託關係（含信託契約與遺囑信託）可否作為繼承標的。法律關係是由法所規範，存在於人與人間，例如婚姻關係或買賣關係等等⁹⁶，且是以一定的權利義務為內容⁹⁷。若信託關係不能被繼承，委託人的權利義務也不能被繼承。學者也指出委託人的權利含有形成權性質的財產權，而形成權原則上不得單獨讓與，僅能附隨於其法律關係而為移轉，因此先行討論信託關係之可繼承性有其必要⁹⁸。另外，學者傾向將信託關係拆分為委託人地位及受託人地位分別討論。委託人地位係指信託關係中委託人權利義務之總稱，我國信託法並未明文規定委託人之地位具可繼承性，僅受託人地位依信託法第 45 條之規定，當受託人死亡後其任務也終了，因此受託人地位不可被繼承。本文後續討論委託人地位或權利可繼承性問題時，會先釐清「委託人地位」之可繼承性。另外，縱使委託人之地位能被繼承，並不表示委託人全部之權利義務均具可繼承性，仍須進一步討論各個權利與義務能否被繼承。

(二) 遺囑信託與契約信託的可繼承性

在介紹委託人地位可繼承性之學者見解前，因有學者特別將遺囑信託排除在

⁹⁶ 王澤鑑（2021），《民法總則》，頁 109-110，自刊。

⁹⁷ 王澤鑑，前揭註 96，頁 110。

⁹⁸ 王澤鑑，前揭註 96，頁 132。

可繼承性之討論範圍，因此本文稍作介紹。依信託法第 2 條規定，信託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契約信託是指信託依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意思表示合意而設立；遺囑信託則是委託人以遺囑設立信託，且亦須符合民法繼承編中有關遺囑的規定（民法第 1186 條至第 1225 條）⁹⁹。當委託人為自然人時，大部分學者們討論信託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可否繼承時，並未特別說明其討論的類型排除遺囑信託。但有學者認為委託人地位或權利可否被繼承應僅屬契約信託特有的問題，蓋遺囑信託必為他益信託，倘繼承人為受益人時，若承認遺囑信託的可繼承性，遺囑信託將變為自益信託，繼承人即可依第 63 條第 1 項終止信託關係，等同繼承人可任意將遺囑作廢，又或縱使繼承人非受益人，繼承人仍得因此介入遺囑，前後兩種情形均與遺囑制度衝突，遺囑信託之委託人地位當然不得被繼承¹⁰⁰，因此毋庸討論遺囑信託之可繼承性。但有學者並未將遺囑信託排除在討論範圍外，其等認為遺囑信託之繼承人無此同意權是因為信託法未明定委託人的繼承人有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同意變更權限¹⁰¹。

（三）委託人地位可繼承性

針對委託人的地位可否繼承之問題，一般學者認為，倘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法律關係」非以被繼承人之地位、身分、人格為基礎者，得移轉於繼承人¹⁰²。至於信託法上「委託人之地位」可否繼承，採取肯定見解之學者認為，委託人的地位具有財產權性質，應由其繼承人繼承，並以信託法第 63 條明文規定自益信託之繼承人得終止契約為證¹⁰³。另有學者指出，如解釋為委託人地位完全不得繼承，會發生銀行辦理之受託投資基金，於委託人死亡時不知由何人行使贖回指示權，

⁹⁹ 王志誠，前揭註 11，頁 54。

¹⁰⁰ 賴源河、蓋華英（2017），〈委託人權利繼承相關問題之研究〉，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頁 21。

¹⁰¹ 賴源河、王志誠（2000），《現代信託法論》，頁 76，五南。

¹⁰²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95，頁 114。

¹⁰³ 王志誠（2005），《信託之基本法裡》，頁 188-189，元照；溫俊富（2006），〈信託目的與信託之終止〉，《全國律師》，10 卷 2 期，頁 69-70。

因信託契約並不會約定贖回到期日，而是由委託人發動指示贖回¹⁰⁴。另有學者則係認為，委託人的地位應進一步區分為「信託行為當事人」與「信託財產原所有人」，當委託人是基於信託財產原所有人的地位，依信託法第 65 條之規定而享有信託財產的歸屬權利，因此權利具有財產利益或財產權屬性，故「信託財產原所有人之地位」得作為繼承標的¹⁰⁵。

採取否定見解之學者則係認為，若委託人之權利是基於「信託行為當事人之地位」，則此地位具一身專屬性而不得作為繼承標的，蓋信託關係之當事人間具有信任關係，且委託人之權利與信託目的之實現有直接或間接相關¹⁰⁶。另有學者則是指出，他益信託之委託人地位不具實質利益，因他益信託之委託人雖享有例如信託法第 3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權限」，但委託人在信託法律關係中，已如信託財產的前手，其原則上不因此而獲有實質利益¹⁰⁷，因此其似乎認為他益信託之委託人地位不得被繼承。亦有學者指出，同意受託人辭任、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以及同意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等權利不具財產權性質¹⁰⁸。

（四）委託人權利可繼承性

主張委託人地位可繼承者，又進一步討論係自益信託或是他益信託之委託人權利具一身專屬性。自益信託之部分，有論者以信託法第 63 條為據，認為本條既已規定繼承人得終止信託，故繼承人自得繼承委託人之權利¹⁰⁹。另有論者主張第 65 條亦得為依據¹¹⁰，因本條規定繼承人得請求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消滅時之歸屬權。至於他益信託之部分，學者認為，若委託人的權利非財產權，例如同意受託人辭任、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終止信託、同意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等，

¹⁰⁴ 張大為（2022），〈後信託 2.0 時代信託法之修正動向〉，《月旦民商法雜誌》，76 卷，頁 84。

¹⁰⁵ 賴源河、蓋華英，前揭註 100，頁 38。

¹⁰⁶ 賴源河、蓋華英，前揭註 100，頁 38。

¹⁰⁷ 謝哲勝（2003），《信託法總論》，頁 173，元照。

¹⁰⁸ 李智仁、張大為（2021），《信託法制案例研習》，頁 164-165，元照。

¹⁰⁹ 王志誠，前揭註 103，頁 189-190；溫俊富，前揭註 103，頁 21。

¹¹⁰ 李智仁、張大為，前揭註 108，頁 164-165。

且變更後會導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者，該權利是專屬委託人行使，不得由委託人之繼承人行使¹¹¹。

其中針對委託人同意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權利，有學者是認為此權利不得由繼承人代委託人行使同意權，是因為委託人是信託目的之設定者，對信託財產具有很深厚利害關係，且信託法第 16 條也未賦予繼承人此權限，因此應解為是委託人的一身專屬權¹¹²。贊同之學者指出，此時亦不得僅由其餘之權利人，即受託人與受益人二人之同意即可變更管理方法，因涉及委託人設立信託目的或信託本旨能否貫徹，但信託契約當事人得另為約定¹¹³。但有學者認為因委託人之繼承人除了本身即是受益人外，亦繼承委託人之相關權利，故可依信託法第 15 條變更管理方法¹¹⁴。至於委託人之信託終止權，有學者認為信託法應同民法，若係以特別信任關係為前提之權利不得為繼承標的，故委託人之終止權不得繼承¹¹⁵。但另有論者認為，依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縱使繼承人得繼承委託人之終止權，其仍須與受益人共同終止，似乎認為繼承人繼承終止信託契約之權利並無不可¹¹⁶。

有學者則是建議於信託契約中約定，繼承人欲終止信託關係須經信託監察人同意，即能避免受益人自行終止信託契約，以貫徹委託人設立信託之意願與目的¹¹⁷。或有學者認為，在民事信託中，因不涉及第三受益人保護之問題，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可將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解釋為任意法規，信託當事人得約定在一定期間內其繼承人不得終止信託，以增加信託商品之設計彈性¹¹⁸。

¹¹¹ 王志誠，前揭註 103，頁 189-190；李智仁、張大為，前揭註 108，頁 164-165；溫俊富，前揭註 103，頁 74-75。

¹¹² 劉春堂（1997），〈論信託財產〉，《輔仁法學》，16 期，頁 215-216。

¹¹³ 王志誠，前揭註 11，頁 171；張大為，前揭註 104，頁 75。

¹¹⁴ 張大為，前揭註 104，頁 84。

¹¹⁵ 方嘉麟（1996），《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頁 171，月旦。

¹¹⁶ 范瑞華、孫斌、林庭宇，前揭註 65，頁 48。

¹¹⁷ 潘秀菊、陳家聖，前揭註 34，頁 70。

¹¹⁸ 王志誠，前揭註 72，頁 191-192。

實務則採否定見解，例如本論文第二章選錄之終止權繼承案，法院認為信託法並未規定委託人之繼承人得與受益人共同終止信託，委託人之繼承人自不得因繼承取得此專屬委託人之終止權。依此，如委託人死亡致無法與受益人共同終止信託時，因委託人有其設立信託目的因素之考量，受益人自不宜以委託人已死亡為理由，單獨行使終止信託關係的權利¹¹⁹。

綜上，學說認為委託人之地位及信託委託人之權利可被繼承之理由，不外係以信託法第 63 條與第 65 條已明文規定繼承人得行使該條權利，以及投資理財型信託有待委託人行使贖回權。至於學說與實務認為委託人地位或委託人權利不可被繼承之理由則包含，信託契約具當事人信任關係；信託上委託人權利行使結果並不具實質利益；以及繼承人行使該權利會使委託人設立信託之目的落空等原因。另外則係有學者建議於信託契約中可另行約定當繼承人行使權利時須信託監察人之同意始得為之。以上可見學說與實務對於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可否被繼承一事尚存歧異。

第二項 檢討

（一） 信託法第 63 條與第 65 條非委託人地位或權利可繼承之依據

信託關係可否作為繼承標的，關鍵在於其是否具民法第 1148 條但書之一身專屬性，若為肯定則不得被繼承。前述學說中，認為信託地位可繼承之理由主要是基於信託法第 63 條及第 65 條，前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繼承人得終止信託，後者規定委託人至少享有部分信託利益者，繼承人為信託財產歸屬者。

然本文認為此二條規定非委託人地位得被繼承之理由。首先針對第 65 條之規範作說明，由於信託之目的係使受益人獲取信託利益，受益人實為信託財產之

¹¹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724 號判決。

實質所有權人，因此當自益信託之受益人死亡時信託目的已不能完成。依信託法第 62 條規定，此時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自應當將信託財產歸還予委託人，且因信託財產將成為委託人遺產之一部份，委託人之繼承人當可繼承，前述立法理由中也指出信託財產歸屬權本即是委託人固有之實質權利。不過信託法第 65 條之規定仍有其必要性，蓋倘認為委託人地位不可繼承，則繼承人也無法以信託契約向受託人請求返還信託財產，因此信託法第 65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繼承人得直接依本條規定向受託人請求，甚且此反而係凸顯委託人地位無法被繼承，所以才須特別規定委託人之繼承人得行使該權利，有學者亦認為本條是信託法直接賦予繼承人之固有實質權利¹²⁰。

至於信託法第 63 條，本文認為此規定係信託法之特別規定，並不能因而推論出立法者傾向繼承人得繼承委託人地位。蓋當委託人(兼唯一受益人)死亡時，同樣會發生上述信託目的不達之情況，既然不涉及第三人之利益，信託財產為委託人之遺產，由繼承人主張終止信託並無不妥。有學者亦認為本條是信託法所特別賦予繼承人之權利而非繼承人繼受而來，蓋此得以解釋為何信託法掛一漏萬僅獨列自益信託終止權得由繼承人行使，且此解釋也能杜絕繼承人介入他人信託關係¹²¹。

(二) 信託契約僅單面信任關係：受託人不須具可信任性

在討論被繼承人財產上法律關係之可繼承性時，有學者認為倘此法律關係不以被繼承人之地位、身分、人格為基礎者，須盡移轉於繼承人，例如買賣關係中出賣人的地位、僱傭關係中僱用人的地位等，皆可為繼承標的¹²²。但若法律關係是以契約之一方對他方之信任為基礎，則民法規定帶有信任背景者之地位不得繼承，最典型的例子是委任關係，依民法第 550 條當事人一方死亡，委任關係消滅，

¹²⁰ 賴源河、蓋華英，前揭註 100，頁 32。

¹²¹ 賴源河、蓋華英，前揭註 100，頁 29-30。

¹²²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137，頁 114。

又如民法第 484 條受僱人的地位不得任意讓與他人，因此原則上該地位也不得被繼承。至於信託委託人之地位是否具可繼承性，信託法並未規定，前述有學者以信託關係具當事人間信任關係為由，作為委託人地位具一身專屬性之論據。本文認為此論述似乎係將信託契約之性質與民法委任契約之性質作相同看待。此看法或許有論據，因在信託法尚公布施行前，有實務認為信託得類推適用委任之規定，例如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1984 號民事判決：「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信託契約之性質與委任契約雖不盡相同，惟頗為近似，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認為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信託契約。」另參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113 號民事判決：「在 85 年 1 月 26 日信託法經總統明令公布施行前，信託關係類推適用委任關係」亦同見解。

參學者對於信任關係之描述，謂「一造信得過另一造，或兩造彼此信得過」¹²³。在信託關係中，現在許多信託之受託人係由銀行擔任，對於受託人之身分的確是委託人所信任之人，故信託法第 22 條規定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信託事務，以及信託法第 45 條規定受託人之地位不得繼承。相較之下，本文認為委託人本身不需受擔任受託人之銀行信任，蓋自委託人欲設立信託所需完成之信託行為與信託設立後其於信託法上對於受託人之主要義務中觀之，委託人設立信託時已將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且受託人之報酬也係從信託財產中支付（參信託法第 39 條、信託法第 43 條），委託人縱使破產，對於受託人來說，並不影響報酬的支付能力，此也係信託關係與委任關係其中一不同之處。至於委託人提前終止信託對於受託人因此所受損害之賠償義務，包含自益信託規定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提前終止信託均有賠償義務，以及他益信託中委託人與受益人提前終止契約負連帶賠償義務（參信託法第 63 條第 2 項及第 64 條第 2 項），由於信託法規定自益信託之繼承人以及他益信託之受益人終止契約時亦須負賠

¹²³ 黃詩淳、張永健（2019），〈「一身專屬性」之理論建構—以保證契約之繼承為重心動向〉，《中研院法學期刊》，25 期，頁 298。

償責任，可見並非僅委託人負有賠償義務，故不涉及對委託人本人之特別信任。

是以本文認為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不具雙面信任關係，至多僅對受託人有單面信任關係，因此無法僅以信任關係作為委託人地位具一身專屬權之理由。

（三） 投資理財信託屬於自益信託

參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相關網頁¹²⁴介紹，投資理財信託係指信託契約約定由委託人本人保留對信託財產的運用決定權，例如對信託財產之營運範圍或方法提出具體特定的運用指示，由受託人按該指示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目前國人為達個人投資理財規劃之目的，常以此類型之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並辦設立以自己為委託人及受益人，由信託業擔任受託人之自益信託。

是以，投資理財信託既然多為自益信託類型，當委託人死亡後，縱使信託契約未約定贖回到期日，其繼承人自得依信託法第 63 條及第 65 條向受託銀行請求終止信託契約，並且將信託財產移轉予繼承人，因此並不會發生學者所擔心之無人行使投資理財信託之贖回指示權的問題。

（四） 委託人權利仍具實質利益

學者認為他益信託之委託人地位不具實質利益，並以信託法第 3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為例，指出此些規定僅係委託人之「權限」，並不具「權利」性質，故非繼承標的。本文認為這涉及到對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關於繼承標的規定之解釋，從法條文義上可得知必須是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始得為繼承標的。參考學者對於「財產」之解釋，財產係指得獲有對價而讓與，或得以金錢表示的權利所構成的集合體¹²⁵，且財產之概念有時包含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民法

¹²⁴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trust.org.tw/tw/info/related-common/0?fbclid=IwAR3uwllqkMkoMqmO7HcTwMwdWswc430p7Im9_vWziq3nbSwyrPOYvNCxlus（最後瀏覽日：04/07/2023）。

¹²⁵ 王澤鑑，前揭註 98，頁 266。

第 1148 條第 1 項即為適例¹²⁶。據此檢視委託人之權利性質，信託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係規定委託人對違反善管人注意義務之受託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此賠償額雖得以金錢表示，但委託人縱使行使該權利，受託人所給付之金錢也非歸屬於委託人，而是歸於信託財產之實質所有人即受益人，因此委託人於信託法上此二條請求權之行使結果，並不具實質利益，確實非屬委託人之財產。惟倘他益信託之委託人保留其得單獨行使信託法第 3 條變更受益人之權利，此權利應具財產權性質，因委託人於信託契約成立後始將受益人變更為自己，此時兼受益人的委託人將獲有信託利益，而此利益得以金錢表示，因此變更受益人權利對於委託人應具有實質利益，具財產權性質。

（五） 信託目的無法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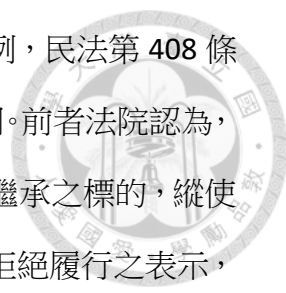
最後關於有學者以倘該委託人之權利變更後會導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為由，認為該權利即應解釋為屬於委託人一身專屬權利之見解。本文認為此應無法作為委託人權利是否具一身專屬性之堅強理由，蓋凡信託法未明文繼承人得行使委託人權利之權利，非由委託人本人行使時，均會造成信託目的無法達成。因信託目的其中一項重要功能即意思凍結功能，倘此功能無法嚴守，也就表示信託目的並無法完全達成。檢視委託人之權利可發現，不只是具形成權性質之權利，縱如帳簿閱覽權，當繼承人非受益人時，顯然的委託人不希望其繼承人得窺知委託人之財產如何分配，因此恐怕不存在學者所說的不會影響信託目的之委託人權利。

第三項 本文見解

（一） 無法以權利類型區分委託人之權利是否具一身專屬性

針對被繼承人之權利是否具一身專屬權而不得繼承之問題，實也難以權利之性質作類型化之分類。例如縱使均為形成權性質之權利，可能有些是被繼承人一

¹²⁶ 王澤鑑，前揭註 98，頁 267。



身專屬之權利而不得繼承，但有些則否而得繼承。以撤銷權為例，民法第 408 條第 1 項贈與撤銷權與民法第 92 條受詐欺脅迫之撤銷權即有不同。前者法院認為，贈與人之任意撤銷贈與權係專屬於贈與人本身之權利，不得為繼承之標的，縱使繼承人於被繼承人生前致被繼承人死亡，被繼承人仍無撤銷或拒絕履行之表示，此乃基於尊重贈與人生前自由處分財產意思之情形下，應認贈與人之撤銷權具有一身專屬性僅得專屬贈與人行使，故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不得作為繼承標的之權利¹²⁷。至於後者，倘遺囑人係被詐欺或脅迫而為遺囑之意思表示，遺囑人固得依民法第 92 條撤銷其意思表示而撤回遺囑，但倘遺囑人死後其繼承人始知有上開情事，我國學者認為該撤銷權亦得由繼承人繼承¹²⁸。行政院於 2016 年函請立法院審議「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亦增訂民法第 1199 條之 1：「遺囑人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以遺囑為應繼分之指定、遺產之分割、遺贈或其他處分財產之意思表示，且遺囑人不能撤回者，其繼承人或因該意思表示而受損害之人得向施詐欺、脅迫或遺囑受利益之人以意思表示撤銷之。但遺囑人死亡前，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前項撤銷權，自繼承人或因該意思表示而受損害之人知悉其事實之日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遺囑人死亡之日起經過五年而消滅。但有撤銷權之人於遺囑人死亡前已知悉者，自遺囑人死亡之日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2 項）。」自法務部委託研究之報告指出，本條之增訂理由係為避免繼承人間因未參與遺囑之訂立而不知遺囑有詐欺、脅迫情事，導致除斥期間經過，以及避免被繼承人之撤銷權是否如遺囑之撤回同樣具一身專屬性之爭議，應明文規定繼承人因遺囑有詐欺、脅迫情事仍有撤銷權¹²⁹。是以，信託法上委託人之權利具形成權與請求權等性質，但無法以權利類型一致認定其是否均具一身專屬性，本文認為應另循解釋方法以適用在委託人全部權利可繼承

¹²⁷ 同見解之實務判決有：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1416 號、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969 號、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986 號、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473 號、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83 號、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3 號、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7 號等等裁判意旨參照。

¹²⁸ 戴東雄、戴炎輝（1994），《中國繼承法》，頁 289，三民。

¹²⁹ 楊芳婉（2007），〈我國現行遺囑制度之修正研究〉，頁 37，法務部。

性之討論上。



(二) 委託人地位具一身專屬性

本文參考學說在討論「意定法律關係」是否具一身專屬性所援引法經濟學之「多數的預設任意規定理論 (majoritarian default rule)¹³⁰」作為本文見解之理論基礎。此理論是「以實然面的觀察與推論為基礎的應然理論」，也就是多數交易雙方所偏好的交易條件應被法律設定為「預設任意規定」，因為可使交易雙方節省交易成本，無須去特約推翻預設的任意規定，避免無效率之交易。學者也建議實然面之觀察與推論最好以實證研究方法去確定多數交易者之偏好，不過法院也可站在契約當事人之立場，設想若雙方於訂立契約時有意識到委託人地位之繼承問題，可能會達成何種協議作為推論結果。另外，法律的預設任意規定是容許契約當事人合意排除，以尊重少數交易雙方可能偏好不同之交易條件¹³¹。

依據上述學者提出之判斷標準與方式，本文認為在信託關係中，實然面上可以推論委託人會以信託作為財產規劃的方式，即係看重信託具意思凍結功能，期待在其過世後，其所設立之信託目的能持續實現。因此信託之多數委託人所偏好的交易條件應可推論是委託人地位不能被繼承，例如當未成年子女同時為受益人兼繼承人時，委託人會以其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設立信託，目的即是為了避免子女於成年前過度揮霍遺產。因此應然面上，委託人的地位應被法律設定為不得繼承。是以，委託人之權利應具一身專屬性，繼承人不得繼承。學說也認為倘繼承人得繼承委託人地位，會影響目的之實現¹³²。

(三) 無須區分自益或他益信託類型

另外，本文認為在討論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可否作為繼承標的時，並不須如

¹³⁰ 關於此理論，請進一步參閱 Ian Ayres & Robert Gertner, *Filling Gaps in Incomplete Contract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fault Rules*, Faculty Scholarship Series, 1989.

¹³¹ 黃詩淳、張永健 (2019)，前揭註 123，頁 285-289、296。

¹³² 賴源河、蓋華英，前揭註 100，頁 38。

學者區分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之類型。蓋如同前述，信託法第 63 條及第 65 條法條明文規定自益信託繼承人得行使信託終止權及信託財產歸屬權等權利，乃係法律特別規定，並非委託人地位或權利得繼承之依據。況且承認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地位或權利得被繼承並無實益，蓋自益信託於委託人死亡後，信託目的可能已不能完成，依信託法第 62 條之規定，此時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自應當將信託財產歸還予委託人之繼承人，因此自益信託之繼承人並無行使委託人其他信託法上權利之必要，直接依信託法特別規定之第 65 條向受託人請求即可。

最後，雖然前述有學者特別點出繼承人得否繼承信託委託人地位或權利之疑義僅為信託契約之問題，因遺囑信託若有繼承可能性，會與遺囑制度相衝突，因此當然不可繼承，本文雖贊成學者此論點，不過本文認為可放寬檢討範圍，將遺囑信託之繼承性也納入討論並無不可。因不論係信託契約或遺囑信託，兩者同樣係因為委託人地位具一身專屬性而不可被繼承人繼承，實質理由均係會違反委託人設立信託係為凍結其意思，以維持其設立信託之目的。因此委託人地位或權利是否具可繼承性之討論，無特別將遺囑信託排除在討論範圍外之必要。

第四項 本文見解適用於委託人之各項權利義務

倘解釋為委託人地位不得被繼承，則委託人之權利與義務是否會在無人行使下，使委託人設立信託之目的落空，即受益人之利益是否會受到侵害？以下亦將委託人權利區分為僅委託人始享有此權利、委託人或他人都有且得個別行使之權利、以及委託人與他人都有但僅能合意行使之權利等作檢討。另外由於法律關係中除了權利也包含義務，因此增加討論委託人義務不被繼承之影響。

（一）委託人或他人都有且得個別行使之權利

委託人設立信託之目的係為將信託財產與自己之其他財產分離，使該信託財產不納入遺產範圍。當受益人非繼承人時，受益人與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通常為相

反，倘繼承人得繼承委託人權利後行使，恐易反於委託人設立信託之目的，對受益人不利，因此為維護委託人之意願，自不許繼承人繼承委託人之地位。況且信託法中大部分委託人之權利另有其他信託關係人亦得行使，因此當委託人之權利不得被繼承時，無須憂慮委託人死後無人行使其權利之問題。至於當繼承人兼為受益人時，若有情勢變更等對信託設立目的不利時，繼承人得以受益人之身分向法院請求介入。

（二） 僅委託人始享有此權利

再者，就僅委託人始享有有該權利之類型來說，當委託人於他益信託係以契約特別約款保留其變更受益人、終止信託或處分受益人權利等權利（信託法第 3 條及第 64 條），應僅是意圖保留給自己行使。倘委託人有意讓繼承人亦得行使其所保留之權利，應另為特別約定。學者也認為當委託人保留信託終止權時，仍須另外特別約定其繼承人得繼承，委託人之繼承人始能繼承¹³³。至於指定新信託監察人之權利（信託法第 59 條），係當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若委託人為當初指定該信託監察人者，其得選任新繼任者。但縱使委託人死亡而無法選任，則該當本條後段不能選任之情形，此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選任，因此也不會出現無法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之狀況。

（三） 委託人與他人都有但僅能合意行使之權利

至於須委託人與他人合意行使之權利類型，其中關於「同意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雖須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合意變更，但信託法另規定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受益人或受託人均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是以當信託財產管理方法已有害受益人權利時，受益人即得單獨向法院聲請變更，受益人之利益不會受侵害（參信託法第 15 條、第 16 條）。而在須委託人

¹³³ 溫俊富，前揭註 103，頁 75。

及受益人合意「受託人辭任」之情形下，當委託人因死亡無法與受益人合意時，受託人仍得以有不得已之事由向法院聲請許可其辭任（參信託法第 36 條）。另外在他益信託中，委託人及受益人得合意「終止信託、變更受益人或處分受益人權利」（參信託法第 3 條、第 64 條），本文認為當委託人生前並未行使此權利時，即表示委託人有意讓信託持續其信託目的，自不得由繼承人介入。因此，當委託人死亡而無法與受益人及受託人合意時，不得僅由剩餘之受託人及受益人兩人合意，或受益人單獨即可行使上開權利。學者也指出信託財產管理方法是委託人與受託人訂定，若僅由受託人與受益人二者同意變更，會影響信託目的的有效實現¹³⁴。至於信託終止權，學者也認為在信託目的尚未達成前，不宜由受益人單獨終止信託，否則即是違背委託人所欲達成之信託目的¹³⁵。本文也贊同前述學者看法，蓋凡非委託人本人親自行使權利，他人之介入均會影響信託目的實現，可能使信託意思凍結功能有融化跡象。

（四）委託人義務

接著討論委託人義務不被繼承可能造成之結果。委託人之義務有：信託法第 1 條移轉信託財產予受託人、信託法第 63 條第 2 項以及信託法第 64 條第 2 項賠償受託人因信託終止所受損害之義務。信託法第 1 條雖看似委託人之義務，實則多數學者認為我國信託行為屬於要物行為，即委託人須移轉信託財產予受託人後，信託契約始成立¹³⁶，因此倘委託人未移轉信託財產，信託契約即未成立，繼承人自無繼承移轉信託財產之義務。而信託法第 63 條第 2 項以及信託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當委託人提前終止信託而對受託人有損害賠償債務時，倘解釋此債務繼承人無須概括繼承似有不妥。但實則應予辨明的是，若法律關係的當事人於生前以該法律關係為原因產生債權與債務，縱使該法律關係不得被繼承，已產生的債

¹³⁴ 王志誠，前揭註 7，頁 171。

¹³⁵ 王志誠，前揭註 103，頁 190。

¹³⁶ 王志誠，前揭註 7，頁 73；謝哲勝，前揭註 35，頁 71。

權與債務仍得被繼承。例如被繼承人生前積欠之扶養費，繼承人雖然不繼承被繼承人與受扶養人間的身分關係（身分關係不得被繼承¹³⁷），但是該扶養費仍屬被繼承人之債務，繼承人仍須繼承該筆債務。同理可證，當信託委託人在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委託人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2 項及第 64 條第 2 項應對受託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倘委託人係於生前終止信託而對受託人負有上開損害賠償義務，此時該義務已成為獨立之債務，縱使繼承人不得繼承信託關係，於委託人死亡時，繼承人仍須繼承該債務。

第五項 小結：繼承人不得繼承委託人之權利

綜上，委託人地位依「多數的預設任意規定理論」，本文認為委託人設立信託時倘意識到繼承問題時，應係不希望其地位被繼承人繼承，此乃委託人之意願，否則倘繼承人行使其權利，信託目的易無法持續實現。另外本文也檢討委託人地位不被繼承時，委託人於信託法上之權利與義務無人行使，並不會造成信託制度扞格之情況，因此本文可放心地認為委託人之地位具一身專屬性，非繼承標的。

第四節 監宣聲請人聲請暫時禁止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

除了前二節探討委託人之監護人及繼承人可能以代理或繼承後行使委託人權利之方式干預信託外，實務上也出現聲請監護宣告人透過聲請法院定暫時狀態處分，禁止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之手段介入信託。

依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本人之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其受監護宣告。但有疑問的是，於聲請監護宣告中，此聲請人得否依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第 1 項、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 4 條、第 16 條第

¹³⁷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95，頁 114，三民。

1 項第 3、4、5 款聲請法院禁止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

首先應予辨明的是，委託人設立信託後應將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信託財產之名義所有人為受託人而實質所有人為受益人，委託人已非所有權人。因此縱使聲請監護宣告人得依上開家事事件法請求定暫時處分，其所保護之人是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而非委託人。在自益信託中因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當其受監護宣告時，聲請監護宣告人實是以保護受益人之立場而聲請暫時處分。在他益信託中，當委託人被聲請受監護宣告時，其聲請人對於信託財產自無置喙餘地。

從而本問題之法律爭點反而是「信託受益人」之監護宣告聲請人得否聲請法院依家事事件法請求定暫時處分？雖本論文著重於「信託委託人」之監護人是否具代理權之討論，但針對此問題，本文初步認為法院得定暫時狀態處分介入信託契約以即時保障受益人。蓋當信託受託人有違反信託契約而不當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或受益人除依信託法第 36 條第 2 項由向法院聲請將受託人解任外，另依信託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第 27 條、第 26 條第 1 項、第 35 條第 3 項等規定，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向該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減免報酬。惟此些信託法上之請求均為事後之損害賠償機制。當受益人已處於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時，本人恐無法依上開信託法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以監督受託人。基於信託法係為受益人之利益而設立，本文贊成其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受益人」受監護宣告時，倘亦向法院請求定暫時狀態處分以禁止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法院得裁定許可之，俾利事前保護受益人之利益。

第五節 小結：信託委託人權利不具可代理性及可繼承性

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委託人固然可於訂立信託契約時約定日後其受監護宣告或死亡時，委託人之權利應如何安排。但倘若信託契約未約定，本文認為信託契約關係中，監護人不得代理行使委託人之權利，蓋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於監護人之利益採取主觀利益原則應尊重本人之意願，於信託契約重在委託人意思凍

結功能更應如此，並且也不得以任何增進委託人客觀利益為由干預信託契約，否則屬於違背公約之規定，僅於例外絕對無違委託人之意思時，監護人始得代理行使委託人之權利，例如信託法第 65 條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歸屬請求權之行使。另外本文也認為繼承人不得繼承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中之地位，蓋多數委託人於設立信託時亦係側重信託之意思凍結功能，期待其權利僅能由本人行使，委託人欲借助信託達成長期管理其財產之目的始能實現，從而委託人之地位具有一身專屬性，非屬繼承之標的。綜上，委託人之權利不得被監護人或繼承人代理或繼承後行使，且此見解均與信託制度中對於受益人權益保護之規定無扞格。



第四章 判決評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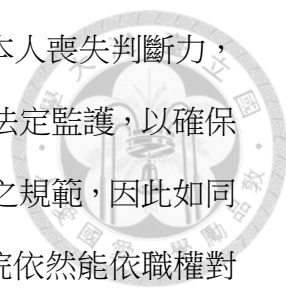
本文採取信託委託人之監護人或繼承人均不得代理或繼承委託人於信託法上權利之見解，俾利委託人之意願得以被維護。前者係基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監護人之利益應以其主觀利益為優先考量，不得以客觀利益代之；後者則係奠基在多數的預設任意規定理論，認為委託人既以意思凍結功能濃厚之信託制度規劃財產，多數者應係偏好其信託地位不得被繼承，故其地位具一身專屬性，繼承人不得繼承。以下重新檢討第二章第二節中所介紹之實務案例，並評析其中之法律問題。

（一） 監護人終止信託案

本件信託委託人 Y 被聲請監護宣告，因其一名女兒 X 以不想繼續履行信託契約為由，聲請法院對 Y 監護宣告。法院以 Y 確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且聲請人 X 及部分其他子女也同意相對人 Y 受監護宣告，而宣告 Y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是以本件受監護宣告人 Y 於監護宣告前已設立自益信託，且該信託之受託人因係 Y 之子女，其貌似欲於委託人受監護宣告後擔任其監護人，並代理其終止信託契約。以下探討涉及的三個法律問題：一、當信託委託人設立以自己為受益人之信託契約後，是否仍有受法定監護宣告之必要？二、監護人得否代理委託人終止信託契約？三、受託人不願繼續履行信託契約之請求權依據為何？

首先，我國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後即被剝奪其行為能力，成為無行為能力人，喪失公法上如選舉權等權利。而且不論係法定監護制度或意定監護制度之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與人身事項有全部之權限，並無「限定監護」之制度，因此可能形成監護人之地位凌駕於受監護人之上。參考學者¹³⁸所介紹之美國法定

¹³⁸ 黃詩淳，前揭註 44，頁 491-533。



監護制度，明文規定法定監護應作為最後手段。申言之，即使本人喪失判斷力，但若已預先對其財產或人身事務有安排，公權力不應介入開始法定監護，以確保本人意願受尊重。我國對於信託與法定監護間的關係並無如上之規範，因此如同本件法院於本人已預先以信託對其人身與財產事務為安排，法院依然能依職權對喪失意思能力之本人為監護宣告。不過參酌有實務如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聲抗字第 24 號裁定中，援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尊重身心障礙者本人意願及選擇之宗旨，作為不得強令他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理由，謂「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明確表明拒絕鑑定之情形，自應尊重其意願，不得強令其接受以監護或輔助宣告為目的所為之鑑定」。是以倘本人已設立信託契約，且信託事項涵蓋人身及財務，或可推定其不願受到監護或輔助宣告，則本件法院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即得依法駁回聲請人 X 之聲請。

倘信託委託人仍受到監護宣告，則牽涉到第二個問題，監護人得否代理信託委託人終止信託契約。本文認為民法第 1101 條第 1 項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須為受監護人之利益始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之規定中，「利益」之解釋應參照已具國內法效力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所揭示：本人之意願及選擇應取代其最佳利益，亦即採取支持決策制更換替代決策制，故受監護宣告人之主觀利益應優先於客觀利益。而信託制度中一重要功能係意思凍結，監護人因而不得違背委託人之意思行使其信託法上之權利。是以，雖然法院仍得將信託委託人宣告監護，但藉由本文採取監護人不得代理本人行使信託上權利之立場，依然能維護且尊重本人選擇以信託來管理其財產與人身之意願。

最後，針對信託委託人 Y 之子女兼信託受託人不想繼續履行信託契約之請求權依據之問題作說明。若其係以受託人之身分請求，應無法源依據終止信託委託人之信託契約，其至多僅能依信託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須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而「辭任」。但信託委託人受監護宣告後已無意思能力，而其監護人又

不得代理監護人行使該權利，則受託人應依同條項但書規定，以有不得已之事由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另外法院也須依同條第 3 項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因委託人業已不能為意思能力指定新受託人。又或受託人係以委託人之親屬監護人身分請求終止信託契約，此時如同前述，除委託人本人外，任何人（包含監護人）均不得代理行使其權利而介入該信託契約，避免信託之意思凍結功能被打破。

綜上，本文認為委託人 Y 既已設立自益信託安排其人身及財產事項，法院宜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駁回監護宣告聲請人 X 之聲請。且縱使 Y 仍受監護宣告，在維護其主觀利益之立場下，其法定監護人不得代理其終止信託，其受託人亦無信託法上之請求權依據終止之，故委託人 Y 之子女並無法藉由使 Y 受監護宣告達成終止 Y 自益信託之目的。

（二） 限制終止權案

本文認同本判決對於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之任意法規性質之解釋。法院認為就自益信託而言，並非係維護公益之目的，因此委託人得於信託契約條款另行約定限制或拋棄本條項賦予委託人單方得隨時終止之權利。本文也認為如同前述學者與實務所指出的，信託當事人約定限制（如在一定期間內）或拋棄委託人終止信託權，因不涉及其他第三受益人保護之問題，亦無背於公序良俗，故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此約定應屬有效。況且倘將本條解釋為強制規定，將扼殺自益信託委託人對其終止權另作安排。

不過，法院另進一步論述之內容，本文認為有待斟酌。法院指出上述之見解有助於當委託人日後可能無法為完全之意思表示時，可作為鉗制法定代理人任意代理委託人終止信託契約之方法。然本文建議，此目的不應作為委託人於訂立契約時，自願限縮權利行使之主要目的之考量。因為縱使契約當事人未另行約定，委託人受監護宣告後其權利是否具可代理性，解釋上仍應基於維護監護宣告人之主

觀利益，亦即著重信託制度之意思凍結功能，監護人本就不得代理其行使委託人權利。在此見解下，委託人大可不必信託契約之初主動拋棄或限制其信託法上之權利而僅係為了防患監護人任意代理其權利。



另外法院也說明以上將委託人另行約定限制或拋棄其終止權為有效之解釋，能達到「信託法律行為之安定」。本文認為法院此番見解之背後，乃係凸顯其亦認同信託之委託人意思凍結功能不容任意動搖，應尊重與維護委託人對於信託契約內容之約定，即使係委託人本身於信託契約訂立後也應遵循之，如此始能使信託法律行為安定。

最後，法院於判決理由中指出，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之文義，該條項賦予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取得單方行使終止權之權利，此一終止權既得由繼承人行使，該終止權即為得繼承之標的。然本文認為，本條項係信託法之特別規定，蓋當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死亡時，會發生信託目的不達之情形，此時既不涉及第三人之利益，信託財產又為委託人之遺產，由繼承人主張信託終止並無不妥。況且依本文見解，委託人之地位具有一身專屬性不能被繼承，當前提法律關係不可被繼承，則委託人信託法上之權利自然不能被繼承。是以，本段法院之論述應稍作修正。

不過本件也凸顯出委託人於訂立契約時可將其意思能力下降程度作為是否可行使信託契約所保留權利之因素。蓋如同本件委託人 X 於 90 歲時才主張欲終止信託契約，雖其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據受託人 Y 陳述，本次訴訟係 X 另名兒子在後鼓吹 X 終止信託，好以日後分得系爭信託財產，故可推論 X 實質之意思能力有極高的可能性是低於設立信託時，即設立信託之意思有可能較為健全。本文建議，委託人得於信託契約中另行約定以其意思能力下降至某程度時其權利即不得被代理行使，以即時維護其意願。例如凡委託人經醫師診斷有輕微失智症，不須已達民法上受監護宣告之意思能力喪失程度為必要，委託人即不得行使信託契約上之權利，此乃有助於委託人之主觀利益即時被維護，不輕易被他人操控。

綜上，委託人固可以另行約定之方式排除信託法第 63 條自益信託終止權之規定，但本文認為在維護委託人主觀利益之考量下，監護人本就不得代理行使其權利，故委託人毋須於訂立信託之初即限制或拋棄自身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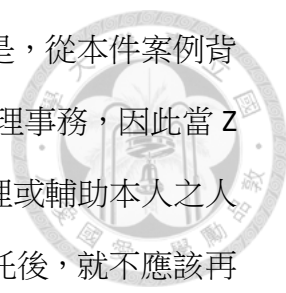


(三) 輔助人終止信託案

本文所介紹之兩案例中，一為輔助人已向受託人表示欲終止信託，受託人聲請法院為委託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以避免輔助人與委託人有利益衝突；另一則係在選任輔助人時，其一親屬曾任意代理本人設立信託及解除保險契約，故被認為非適任之輔助人人選，以免日後又任意終止信託。不過如同本文已釐清，當信託委託人僅係受到輔助宣告時，本質上仍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具有意思能力，輔助人並非其法定代理人，不得直接代理委託人行使其信託契約上之權利。不過當輔助人不同意受輔助宣告人設立或行使其信託法上之權利時，受輔助宣告人依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得向法院聲請許可後為之，故法院之任務在於確認受輔助宣告人之請求是否為其真意。

因此在「輔助人終止信託案 1」中，本文認為倘「信託委託人」實是輔助人 Z，受益人是受輔助宣告人 Y，則該信託類型是他益信託。輔助人 Z 自得依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以委託人身分，並以受輔助宣告人 Y 為原告，二人共同訴請受託人終止信託。然對於受輔助宣告人而言，同意共同終止信託確實係對其不利，法院實有待認定受輔助宣告人是否有同意終止信託之真意。在確認受輔助宣告人提起訴訟為其真意後，因輔助人與受輔助宣告人均係請求終止信託契約，則兩人間並無利益衝突，故法院確實無須為受輔助宣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文建議法院得據上述之說明，補充本件法院駁回聲請人 X 請求之理由，而非僅以聲請人兼信託受託人 X 未能具體說明輔助人 Z 終止信託契約之行為與受輔助宣告人 Y 之利益究有何利益衝突駁回 X 之請求。

至於「輔助人終止信託案 2」中，雖然 Z 於受輔助宣告前已設有家庭財富信



託，但其嗣後仍受輔助宣告。與「監護人終止信託案」不同的是，從本件案例背景事實可推知信託契約內容可能未全面涵蓋 Z 之人身與財產管理事務，因此當 Z 喪失意思能力達一定程度時，還是可能有由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理或輔助本人之人身與財產事項。從而無法以偏概全地認為，倘委託人已設立信託後，就不應該再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仍應視具體個案而定。但若信託內容已妥善安排本人財產事項，且如本件信託受託人為銀行，其在執行信託財產管理上可能比起親屬受託人來說，所受到的相關金融法規之監督程度更高，又監護人並無權變更信託內容，針對本人之「人身事項」照顧上，本文認為或許法院仍可選任曾對本人之財產有不當處分行為（可能只是理財觀念差）但很了解本人生活所偏好的模式或與本人情感上較為親近之人為監護人，因為委託人透過信託安排自身財產事務並搭配監護人代理本人行使人身事項，可達成限定監護之效果。

（四）終止權繼承案

本件案例背景事實也係典型有財產規劃需求者以信託方式來規劃其財產之其中一種情形。當父母擔心自己可能因病或意外而無法繼續照顧其尚未成年之子女時，透過設立信託即可將養育子女之金錢先交予受託人管理。當意外降臨時，不僅無須擔心智尚未成熟之子女因繼承龐大遺產而於短期內揮霍殆盡，也可避免其他親屬介入本人遺產之管理與處分。

法院點出本件是他益信託關係，故依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因另涉及受益人之利益，委託人如欲終止信託須與受益人共同為之。至於當委託人死亡後，受益人也不能因此單獨終止信託，此乃委託人設立信託目的時納入之考量因素。法院也以本件委託人所簽立經公證之遺囑聲明內容，作為委託人設立信託之目的及意願之佐證。遺囑聲明內容記載了委託人甲係因生前身體欠佳，有病在身，唯恐在子女 X1、X2 未成年之前就已過世，特於生前先將不動產過戶給胞兄妹 Y1、Y2，並辦理信託性質公證契約，確保遺產能安全由子女取得。且信託契約也約定受益

人 X1、X2 個別之信託到期期間，據受託人 Y1、Y2 抗辯之論述，係各以受益人 X1、X2 大學畢業年紀為屆期。

本文支持本件法院對於繼承人不得繼承與行使委託人終止權之判決結果及理由，蓋法院係站在委託人之立場認為委託人甲設立信託契約之初即預設其權利不具可繼承性，此判決理由與本文提出之見解相互呼應。申言之，雖信託法雖未明文信託契約得否由繼承人繼承，惟基於多數預設任意規定理論，信託之多數委託人所偏好的交易條件應是維護信託意思凍結功能，使其所設立之信託目的能持續實現，從本件上述之委託人另作成之遺囑聲明內容亦得證之。

附帶一提，有學者¹³⁹提到在他益信託中，受益人固然不得在無委託人之合意下單獨終止信託契約，但受益人得以拋棄其信託受益權之方式達成單方終止信託之目的。本文認為此方法確實能幫助本件受益人達成相同目的，因當受益人拋棄受益權時將使信託契約目的不達，而依信託法第 62 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接著依信託法第 65 條第 2 項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歸屬於繼承人，本件受益人 X1、X2 為信託委託人甲之繼承人故取得信託財產。因此本文建議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中可先約定當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權為何人，即可嚇阻受益人以此方式使用信託關係消滅後取得信託財產，否則恐怕縱使採取本文見解之委託人地位不具可繼承性，也無法阻止未成年受益人兼繼承人單獨終止信託。不過本文見解於受益人為繼承人以外之人者，仍能達成委託人設立信託之長期管理信託財產之目的。

（五）暫時禁止處分案

本文支持法院之裁定結果，但理由可更充分些。本件法院裁定待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人甲之信託財產於甲監護宣告裁定確定前，不得為任何移轉、設定負擔之處分行為，法院之理由係為保全甲之財產，而有立即核發暫時處分以保障甲權益之必要。本文想藉本案例點出，不論係自益信託或是他益信託，信託財產經信託

¹³⁹ 王志誠，前揭註 7，頁 321。

設立後，信託利益已歸屬於受益人，信託財產之實質所有人已為受益人而非委託人，因此聲請監護宣告人與法院實係以保護受益人之立場而聲請與允許定暫時狀態處分。

至於法院是否應允許委託人之利害關係人非按信託法之相關規定介入信託，而是依家事事件法上暫時處分之規定聲請法院定暫時狀態處分，使受託人管理與處分信託財產之權限受到限制？本文認為，受益人於信託法上有監督受託人之權利，但當受益人處於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時已無法行使該權利。縱使信託法上設有委託人違反信託契約而不當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減免報酬等事後損害賠償機制，但家事事件法之暫時禁止處分制度則係可事前保全受益人之財產，故基於預防性保護受益人之立場，本文贊成待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人之利害關係人得於聲請監護宣告時，向法院請求對於信託財產為暫時禁止處分之裁定。不過法院應敘明受託人是違反信託契約中財產管理方法而有危害受益人利益之嫌，例如本件受託人 Y 以低價賤賣信託財產中之不動產已違反信託契約約定僅得以出租不動產之財產管理方式，將租金作為信託利益支付予受益人，以免法院任意禁止受託人按契約履行財產管理，使委託人設立信託之目的落空，破壞信託意思凍結功能。

第五章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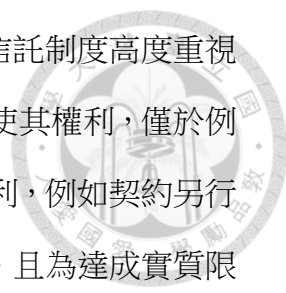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0 年及 2022 年陸續推動信託 2.0「全方位信託」二階段計畫，均致力於「研議建構發展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環境」，是以信託法未完善之處，尚須各界一同研議。

由於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受託人仍須基於委託人過去之意思繼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因此信託制度中意思凍結功能使其具長期管理財產之機能，並使信託成為有財產規劃需求者之重要方法之一。然從本文蒐集到之 6 件實務案例中可歸納出，縱使信託在委託人意思能力健全下有效成立，信託委託人之利害關係人若欲干預信託，其方式包含擔任委託人之監護人或是待委託人死後以繼承人之身分推翻委託人設立之信託契約內容。從而本文重在討論此二法律爭議：一是信託委託人受監護宣告後，其監護人可否代理其行使信託法上之權利？二是當委託人死亡後，其繼承人可否繼承其於信託法上之地位或權利義務？我國信託法對於上述之問題尚未明文規範，但卻會根本地影響不僅係高齡者，任何人為預防意外之發生而喪失意思能力時所產生本人財產運用上之紛爭，而透過信託安排自身的財務事項者之意思是否能被貫徹。

就委託人信託契約上之權利可代理性問題，學者提出四種方式以避免監護人濫用其代理權限，包含從民法現有規範作解釋、以契約另行約定、設立信託監察人以及敦促立法者修法等方式以防止監護人任意終止信託。其中針對委託人拋棄其單獨終止權之約定，實務上採肯定見解者認為此約定無違公序良俗且是委託人為箝制法定代理人之考量，但也有實務認為此約款會造成委託人不敢採用信託制度而採否定之看法。

本文認為否定監護人代理本人信託法上權利之正當性在於：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為法律行為時須以其「主觀利益」為優先，蓋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



意旨，本人之意願及選擇應取代其最佳利益，也因此本文認為信託制度高度重視委託人之意思凍結功能，已無空間使監護人嗣後代理委託人行使其權利，僅於例外絕對無違委託人之意思時，監護人始得代理行使委託人之權利，例如契約另行約定或是信託法第 65 條信託關係消滅之信託財產歸屬請求權。且為達成實質限定監護之目的，意定監護人同法定監護人均在本文所主張之適用範圍。本文之見解除有利於委託人毋庸再另行增加費用設立信託監察人去藉助其同意權以箝制監護人任意代理行使其權利外，也使委託人不須於訂立契約時即限縮或拋棄其權利。

而就委託人權利之可繼承性問題，應先討論委託人之地位可否作為繼承標的後再討論其各個權利義務之可繼承性。針對委託人地位可否被繼承，肯定者提出之理由包含，委託人的地位具有財產權性質，自信託法第 63 條文義解釋，或僅「信託財產原所有人之地位」得作為繼承標的等。否定者則認為，信託關係之當事人間具有信任關係，且委託人之權利直接或間接影響信託目的之實現，或委託人地位不具實質利益等。上述肯定論者進一步認為，委託人權利具可繼承性之依據為信託法第 63 條與第 65 條之明文，至於其他信託法未明文規定繼承人得否行使之權利，則係若其不具財產權性質或是會造成信託目的無法達成者，該權利即屬專屬於委託人，不得由委託人之繼承人繼承。另外則係有學者建議於信託契約中可另行約定當繼承人行使權利時須信託監察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本文認為第 65 條信託關係消滅時之信託財產歸屬權與信託法第 63 條自益信託終止權並非委託人地位或權利可繼承之依據，蓋兩者本均係委託人固有實質權利。另外信託契約應僅具單面信任關係，委託人設立信託後其自身狀態不須維持受到受託人之信任，又委託人之權利非均不具實質利益，且凡第三人代理行使委託人權利均會使信託目的無法達成，因此仍有待覓尋認定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是否具一身專屬性之理論。因此本文參考學者援引之「多數的預設規定理論」後認為委託人設立信託時倘意識到繼承問題，多數應不希望其地位被繼承人繼承，

否則信託契約易受干預，故委託人地位具一身專屬性，不具可繼承性。

本文也進一步將委託人之各個權利以何人亦得享有該權利與得以單獨或合意方式行使之為分類依據，檢討委託人之權利不具可代理性與可繼承性時是否會違反各規範之目的。我國信託法之所以賦予委託人權利多係為保護受益人，故應以是否會侵害受益人利益為檢討標準。觀諸委託人於信託法上之權利，大多非僅專屬其得行使之權利，縱使禁止監護人與繼承人行使之，信託法多規定其他信託關係人亦享有該權利並得單獨行使或得聲請法院介入調整信託契約。至於僅委託人得行使該權利或是須與受益人共同行使之權利類型，本文認為委託人於意思能力健全時未行使相關權利，則當其喪失意思能力時信託契約即應發揮委託人意思凍結之結果，維護信託目的之持續管理信託財產之功能。此際，受益人既於信託契約訂立之初即知委託人保留有何權利，當無人代理行使委託人之權利，受益人之利益將維持原狀並未受侵害。是以，本文採委託人之權利不得被監護人或繼承人代理或繼承後行使之見解，均與信託制度中對於受益人權益保護之規定無扞格。

最後，本文也一併釐清其他利害關係人干預信託之方法並不會導致委託人之意思凍結落空，包含輔助人無逕自代理行使委託人信託上權利之權限，因受輔助宣告人本質上為完全行為能力人，仍有自己決定權，輔助人不可取代其意思表示。以及法院得依監護宣告聲請人之聲請，按家事事件法之規定定暫時狀態處分介入信託契約，禁止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以即時保護「信託受益人」之信託財產利益。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依姓名筆畫順序）

1. 書籍

方嘉麟（1996），《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初版，月旦。

王志誠（2005），《信託之基本法裡》，初版，元照。

王志誠（2020），《信託法》，增訂第八版，五南。

王澤鑑（2021），《民法總則》，修訂新版，自刊。

李智仁、張大為（2021），《信託法制案例研習》，增訂八版，元照。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6），《民法繼承新論》，修訂十版，三民。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20），《民法親屬新論》，修訂十五版，三民。

楊崇森（2010），《信託法原理與實務》，初版，三民。

潘秀菊、陳家聖（2020），《信託法實務問題與案例》，一版，元照。

賴源河、王志誠（2000），《現代信託法論》，第二版，五南。

戴東雄、戴炎輝（1994），《中國繼承法》，十四版，三民。

謝哲勝（2003），《信託法總論》，初版，元照。

謝哲勝（2022），《信託法》，六版，元照。

2. 期刊論文

王志誠（2004），〈信託法之二面性－強行法規與任意法規之界線〉，《政大法學評論》，77期，頁163-205。

王志誠、魏子凱（2009），〈從受託人觀點談我國信託法之問題與修正方向—以受託人義務為中心〉，《月旦財經法雜誌》，16 卷，頁 1-26。

李智仁（2009），〈從委託人及受益人觀點談信託法之問題與修正方向〉，《月旦財經法雜誌》，16 卷，頁 43-59。

李智仁（2021），〈信託 2.0（一）信託運用與法制結構剖析講座實錄〉，《月旦知識庫》，頁 1-82。

李麒（2016），〈日本高齡及身心障礙者信託〉，《開南法學 2016 年特刊》，頁 1-73。

周振鋒（2020），〈從臺灣家族爭產案件談家族財富與企業傳承—兼比較公司與信託制度〉，《月旦民商法雜誌》，69 卷，頁 46-62。

林秀雄（2009），〈論我國新修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164 期，頁 139-156。

邱怡凱（2022），〈我國意定監護制度之侷限—以穎川建忠訴請返還股票案之事時狀況為探討〉，《月旦財稅實務釋評》，31 期，頁 35-42。

洪令家（2019），〈從高齡者保護談安養信託〉，《財金法學研究》，2 卷第 1 期，頁 87-106。

范瑞華、孫斌、林庭宇（2014），〈民法監護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於信託關係之研究〉，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張大為（2022），〈後信託 2.0 時代信託法之修正動向〉，《月旦民商法雜誌》，76 卷，頁 68-85。

陳旺勝（2020），〈長期照顧者財產信託之探討〉，《玄奘大學法律學報》，34 卷，頁 101-138。

黃詩淳（2014），〈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觀點評析臺灣之成年監護制度〉，
《月旦法學雜誌》，233 期，頁 136-152。

黃詩淳（2017），〈監護人代理基準之研究〉，林秀雄（等著）《身分法之回顧與
前瞻：戴東雄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299-318。

黃詩淳（2019），〈美國生前信託之啟示：以信託與監護之關係為焦點〉，《臺大
法學論叢》，48 卷 2 期，頁 491-542。

黃詩淳（2021），〈資產規劃與遺囑信託－從問卷與法院判決觀察法律人的態
度〉，《台灣法律人》，3 期，頁 32-47。

黃詩淳、張永健（2019），〈「一身專屬性」之理論建構－以保證契約之繼承為重
心動向〉，《中研院法學期刊》，25 期，頁 285-353。1-5、12。

楊芳婉（2007），〈我國現行遺囑制度之修正研究〉，法務部。

溫俊富（2006），〈信託目的與信託之終止〉，《全國律師》，10 卷 2 期，頁 65-
76。

劉春堂（1997），〈論信託財產〉，《輔仁法學》，16 期，頁 197-217。

潘秀菊（2008），〈高齡化社會信託商品之規劃〉，《月旦財經法雜誌》，12 期，
頁 1-18。

賴源河、蓋華英（2017），〈委託人權利繼承相關問題之研究〉，中華民國信託業
商業同業公會。

戴東雄（2017），〈成年人之意定監護與法定監護－從立法院與法務部增訂意定
監護契約之草案談起（下）〉，《法令月刊》，68 卷 10 期，頁 1-26。

謝杞森（2008），〈信託監察人與信託管理監督的探討〉，《真理財經法學》，1
期，頁 1-19。

3. 碩博士論文

林彥誠（2022），《高齡者信託法制之研究－以探討安養信託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碩士論文。

廖均霖（2021），《論我國與美國高齡財產管理之法制與實務－以成年監護與信託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譚丞佑（2016），《從美國法制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替代措施》，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二、外文文獻

1. 專書

新井誠（2014），《信託法》，4版，有斐閣。

2. 期刊論文

上山泰（2012），〈任意後見契約の優越的地位の限界について〉，《筑波ロー・ジャーナル》，11号，頁97-132。

Jeffrey Pennell and Reid K. Weisbord, Trust Alteration and the Dead Hand Paradox, *ACTEC Law Journal*, 48(2) : 61-112.

